



视界

2022年4季度刊
总第18期

天津贸促会
经贸摩擦

INSIGHT OF CCPIT TIANJIN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天津贸促会商法中心
天津贸促会预警中心

目录

总 第 18 期 2022 年 4 季度刊

贸 促 要 情	01	市贸促会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宣讲
工 作 动 态	03	姜德志会长参加全国贸促系统服务外资企业工作推进会
	04	市贸促会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
活 动 聚 焦	05	天津贸促会发挥独特优势 高质量推动 RCEP 在津落地实施
天津营商指南	06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我市不动产登记 线上办理提速扩面
F T A 金 钥 匙	08	中国—新西兰 FTA 升级赋能！企业如何把握经贸投资机遇？
专 家 解 读	13	拜登政府对华经贸政策的影响与应对 连载（一）
经 贸 热 点	16	多地开启组团出境“抢订单”模式！
	16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重回“6”时代！
	16	日本海关严查仿冒进口商品
	17	哪些出口产品热销？盘点 12 款爆品清单

目录

总 第 18 期 2022 年 4 季度刊

信息追踪	20	土耳其对华法兰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	欧盟对涉华甜蜜素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蒸发器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20	印度终止对涉华光伏电池及组件反倾销调查
	21	韩国对华铝制双涂层预涂感光板征收反倾销税
	21	乌克兰终止对进口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实施保障措施
	21	墨西哥继续暂停对涉华硫酸铵征收反倾销税
	21	日本对涉华热镀锌铁丝作出反倾销终裁
新政速递	22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22	我国给予 10 国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2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3	乌兹别克斯坦:全国企业监管统一信息平台正式启用
	23	俄罗斯:宣布“出口临时禁令”
	23	喀麦隆:2023 年将对进口手机等电子产品征收关税
	23	菲律宾:下调电动汽车进口关税
	24	斯洛伐克:对能源企业的超额利润征税
	24	韩国: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签署的 FTA、CEPA 将生效
	24	尼泊尔:取消建筑材料进口的现金保证金
	24	越南:于 2023 年起实施新的 RCEP 原产地规则

目录

总 第 18 期 2022 年 4 季度刊

涉美市场资讯	25 美国：美联储宣布加息 50 个基点
	25 美国：延长中国进口产品关税豁免
	25 美国对曲别针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5 美国对光学增白剂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或将撤销有关反倾销措施
经典案例	26 仲裁庭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作出仲裁裁决，法院不可撤销
	27 先约定仲裁条款 后约定法院管辖条款，仲裁条款无效
经贸课堂	29 提单丢失怎么办？
一带一路	33 一带一路上的咖啡王国—巴西
营商指南	
知产园地	43 加拿大商标复审之商品描述
	44 “Hisense” & “HiSense” 商标抢注案
	46 新加坡共和国商标法（2005 年修订版）连载（十）
法律典藏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连载（八）

◆ 市贸促会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宣讲



11月9日，天津市贸促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读书班开班。会党组书记、会长姜德志同志做开班动员并进行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离退休党支部及重华社区党委的代表参会。

姜德志同志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贸促会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要从讲政治的高度，领会

把握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领会把握好过去五年工作和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领会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于行动、见之于成效。

姜德志同志强调，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报告，关键要悟出自信、悟出使命、悟出担当、悟出本领、悟出自律。认真对标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的战略安排和目标任务，深刻领会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牢记职责、强化担当，紧紧围绕“党建要强、服务要硬、会展要旺、联络要广、保障要实”的努力方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新征程上贸促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找准主攻方向和工作着力点，精心研究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贸促工作的思路举措，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一以贯之的落实到贸促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下午，党的二十大代表、天津市河北区城管委一线工人徐文华同志受邀到我会进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徐文华同志分享了作为党的二十大代表的参会感受，以亲身经历回顾了新时代十年身边的巨大变化，并从深刻领悟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更加坚定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信心和决心；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把捍卫“两个确立”转化

为“两个维护”的行动自觉投身到具体工作中去；深刻领悟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一名共产党员身份投入到伟大事业中感到无比幸福等三个方面，与党员干部职工交流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心得体会。

宣讲结束后，徐文华同志与年轻干部进行了亲切交流，回答了大家的提问，指导大家学思践悟，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以实干实绩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



◆ 姜德志会长参加全国贸促系统服务外资企业工作推进会

10月31日下午，中国贸促会组织召开全国贸促系统服务外资企业工作推进会。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外资专班组长、中国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任鸿斌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贸促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慎峰、陈建安、柯良栋、张少刚、于健龙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市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姜德志和班子成员以及各部门、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共同在线参会，并作为地方专班代表作了典型发言。



会议总结了专班成立5个月以来取得的成效，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增强做好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专班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不断开创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贸促篇章而努力奋斗。



姜德志在发言中围绕“强力宣传，积极争取最大支持；凝聚合力，努力让各方资源为我所用；真诚服务，让外资企业切实感受到‘贸促温度’；立足长远，把专班工作当成事业来干”等4个方面谈了工作体会，介绍了天津工作经验做法，得到了中国贸促会的充分肯定。



随后，姜德志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就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分别从抓合力、抓根本、有实招、出成效四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细化服务外资企业工作措施，努力解决外资企业诉求，推动专班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市贸促会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12月4日至10日是第五个“宪法宣传周”。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宪法宣传周”活动走深走实，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市贸促会扎实开展多种形式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切实提升活动效果。

机关工会与法律事务部密切配合、精心谋划、加强统筹。收集制作各类宣传资料下发全会干部职工学习，充分利用会内电子显示屏播放宪法公益宣传片，在干部职工微信群转发宪法知识资料，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

12月7日，市贸促会联合河西区司法局挂甲寺司法所、驻重华社区法律工作室天津臻恒律师事务所，共同走进重华社区开展2022年“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发放宪法、民法典等相关宣传资料，设置法律咨询



咨询服务台，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话向社区群众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宪法知识。

12月8日，组织市贸促会及所属单位党员、干部参加2022年度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在岗党员、干部积极参加考试，考试合格率达到100%，同时采取送学上门、事后补考方式，做到全员覆盖、不落一人。

通过本次“宪法宣传周”活动，党员干部进一步加深了对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部署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重要论述的理解，牢固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意识，提高了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为服务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天津贸促会发挥独特优势 高质量推动

RCEP 在津落地实施

天津市贸促会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开展，以第一时间签发首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优惠原产地证书为契机，积极发挥贸促机构联通政企、融通内外、畅通供需的独特优势，牢记“三个务必”，下足“五方面功夫”，助力企业尽享 RCEP 红利，有效促进了 RCEP 在我市落地实施。我会上报的“贸促机构创新服务举措”和“企业应用策略”分别获评全国贸促系统 RCEP 最佳实践案例“十大特色创新案例”和“十大优秀实践案例”。

一是在“学”上下功夫。组织成立 RCEP 政策研究团队，开展“每日一讲”活动，完整解读 RCEP 规定内容，并将研究成果汇编成专业指导应用手册，为开展政策解读和适用指导做好充分准备。

二是在“宣”上下功夫。为提升企业对 RCEP 政策和优惠措施的理解和利用能力，积极开展 RCEP 政策宣介及培训。联合天津电视台推出 RCEP 系列节目，通过津云、中新网等多家媒体开展 RCEP 宣传报道 11 篇；面向签证企业开展了 14 期专题培训，1500 余家在津企业参训。

三是在“育”上下功夫。推动企业品牌国际化战略布局，构建“一培育一保护”知识产权服务格局。与 65 家企业签订知识产权顾问服务合同，出具知识产

权查询报告、警示分析报告等文书 130 份，与国外 12 家知识产权机构进行海外布点合作，在我市 5 家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服务站，打牢知识产权服务基础。

四是在“筹”上下功夫。开展 RCEP 关税最佳享惠方式筹划服务，帮助近百家企业查询关税情况，为十余家企业出具《关税筹划报告》，指导企业将原产地规则纳入企业生产管理和供应商选择范畴，提出海外生产基地最优解，助力企业搭建区域乃至全球供应链和价值链，从而降低企业进口成本，提高国际竞争力。

五是在“警”上下功夫。建立中小企业多平台法律服务机制，发布 RCEP 相关动态资讯和成员国贸易投资法律法规、经贸动态等资讯 80 期，160 条；发布知识产权预警信息 24 期，经贸摩擦预警快讯 24 期，252 条；出版经贸摩擦预警季刊 4 期，随时回应企业关于 RCEP 的关切和诉求，帮助企业用足用好规则。

截止 11 月，我会共签发 RCEP 优惠原产地证书 2874 份，签证金额 9.3 亿元人民币。签发 RCEP 成员国各类优惠原产地证 24000 多份，签证金额超过 130 亿元。

下一步，我会将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贸促机构职能作用和独特优势，帮助更多企业享惠，提高国际市场开拓能力，为全面推进我市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贸促力量”。

◆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我市不动产登记线上办理提速扩面

日前，市规划资源局创新思路举措，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服务场景，从统筹谋划、技术保障、协调推进、优化细节等方面精准发力，确保各项便利化措施想在前、做得实、推得快，切实提升服务效能。



商品房端线上办 交房领证零时差、零等待

“今天在交房现场领钥匙、拿房本一次性全办齐了，真是太方便了！”近日，我市首个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商品房端线上批量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项目成功在西青区落地，该项目业主率先体验了商品房端不见面线上办理。

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能否如期交付房屋、如期领取房产证，能否不见面办理登记，成为广大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者关心的问题。市规划资源局创新举措，进一步扩大我市不动产登记线上办理渠道和覆盖面，通过商品房端将登记申请场景前移至售

楼处，开发企业和购房人无需到不动产登记大厅，在售楼处即可“一站式”完成全部商品房登记申请流程。通过这项新举措，购房人省去了原件留存开发商、登记后再取回原件等环节，开发商也省去了审件、缴费、取件等环节。

我市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商品房端把发证所需的各项审批工作从后置变为前置，从网签核税到登记发证累计工作时间减少到1个工作日，极大提高登记效率，使“交房即交证”在线下常态化基础上，升级为“智能化、数字化、批量化”的线上模式，确保交房和领证零时差、零等待，大大节省了购房人办证时间。

银行端无忧办 不见面跨域通办常态化

“天津的 51 家金融机构 721 个网点，实现了线上批量不见面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希望我们外地金融机构也可以享受到信息化建设带来的改革红利，免去到现场办理的各种不便。”不久前，市规划资源局接到身处北京的抵押权人急切办理 900 套天津不动产抵押登记的需求，由于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抵押权人无法在短时间内从北京到天津完成现场办理。如果委托本市人代办，需邮寄委托书等材料，邮寄时间不可控，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面对这一情况，市规划资源局提出，由北京的抵押权人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网通”银行端办理，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北京金融机构实现了抵押登记的线上快速办理、当日办结，帮助企业解了燃眉之急。

为加快推进自然资源部“跨省通办”工作要求，今年以来，市规划资源局以“管家式”“一站式”服务多措并举，实现不动产登记不见面跨域通办常态化，不断满足外地金融机构“不见面”办理需求，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指尖办事”自助体验 服务贴心更便民

自助登记服务区是兼容线上自助登记、线下领办帮办以及自助查询打印功能的综合性服务区域。静海区不动产登记大厅自助登记服务区日前投入使用，成为我市首个试点，市民通过自助终端，能够实现自助申请、即时审批、当场领证。“只进一门、只跑一次”“一小时一件事一次办”，高效自助登记模式让办事群众切实体验到互联网时代不动产登记服务的便捷与舒适。

该项服务推出以来，自助登记服务模式深受群众欢迎。下一步，市规划资源局将结合乡镇街党群服务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以试点先行，探索打造“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村民自助登记区”，打开涉农登记的新局面，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不断推动我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 中国—新西兰 FTA 升级赋能！

企业如何把握经贸投资机遇？

在西方发达国家中，新西兰第一个与中国结束“入世”双边谈判，第一个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第一个与中国启动双边自贸区谈判并签署自贸协定。今年是中新建交 50 周年，50 年来中新双边经贸合作不断深化拓展。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后，今年 4 月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这份协定将会带来那些叠加影响？中国企业如何做好法律合规准备，把握中新经贸投资机遇？



问题一：中新自贸关系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历程？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大幅降低了双边贸易和投资往来的门槛，有效拉动中新农产品贸易快速增长。2022 年 4 月 7 日，《中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为进一步深化两国贸易投资往来和实现互惠互利提供有力支撑，也标志着双边经贸关系正式迈入“RCEP+”时代。截至目前，协定降税安排均已完成过渡期并全面实施，中国连续多年成为新西兰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农产品贸易伙伴。

问题二：协定升级涉及哪些领域？

中新自贸协定“升级版”在投资和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电子商务等领域不断升级，进一步推动了双边关系的制度性开放。1) 货物贸易：中新自贸协定项下，中国和新西兰货物贸易已实现高水平自由化，分别达到 97.2% 和 100% 的零关税水平。因此，“升级版”项下双方均无农产品新增减让。此外，中方将新增对自新方进口的 12 个税目木材和纸制品在 10 年内逐步取消关税，相关降税承诺完全执行到位后，新西兰对华出口 99% 的木材和纸制品（约 20 亿美元）将享受零关税待遇。

2) 贸易便利化方面, 条款更加利于边境后规则合作。关于原产地规则, “升级版”进一步完善了直接运输条款, 引入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 增加了原产地证书补发、免于提交原产地文件、联网核查系统等条款。关于海关程序, 要求对易腐货物尽可能 6 小时内放行。关于电子商务, 将纳入电子认证和数字证书、网络消费者保护、网络数据保护、无纸化贸易等内容。3) 服务贸易方面, 双方市场将进一步开放。中方新增 22 个服务领域的市场准入, 进一步开放航空、建筑、海运、金融等服务领域。新方提高法律服务、工程服务等领域开放水平, 新增对管理咨询及与其相关的所有服务全部开放的承诺。4) 投资: 在投资方面, 新方大幅放宽审查门槛。目前, 中国是新西兰第二大投资国。“升级版”项下, 新方给予中方投资者与 CPTPP 成员同等的审查门槛待遇, 对 2 亿新元 (约 1.2 亿美元) 以下的中国非政府投资免于审查。中方在新进行农业投资将更加自由便利。

问题三: 适用于新西兰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并购交易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哪些?

海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收购新西兰的企业或实体。投资者可以收购公司本身, 也可以只收购业务资产。收购架构受多种因素影响, 比如目标实体是非上市 (封闭) 实体还是上市实体。在新西兰最常见的收购方式是通过买卖双方之间签署私人协议。但是, 如果目标公司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上市, 或者是超过一定规模的非上市公司, 那么收购一定要通过收购要约或者通过协议安排来进行。如果交易不适用《收

购法典》(Takeovers Code), 双方可以通过私人协议约定买卖公司股份或其业务资产 (视情况而定)。这些条款通常在收购协议中列明, 记载所出售的资产, 价格 (包括购买价格的计算方式) 以及所有其他交易的条件。海外投资者通常可以对在新西兰的股份或资产买卖协议条款做出预期, 因为条款与在澳大利亚或英国进行的类似交易的条款相似。

陈述和保证责任保险的使用是常规做法。除了前文提及的《2005 年海外投资法》(Overseas Investment Act 2005, 以下简称“OIA”) 的要求和下文所述的《收购法典》的影响, 根据交易结构和目标公司经营的行业, 许多其他新西兰法律也可能对交易产生影响。每个案件都应当寻求新西兰具体的当地的法律意见, 以确定相关法律的要求。

问题四: 并购中是否有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要求?

如果收购可能影响新西兰市场竞争, 则可能需要商务委员会 (Commerce Commission, 以下简称“委员会”) 的批准。委员会对合并和收购实行自愿报批制度, 但也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阻止未事先取得批准但可能会存在限制竞争的交易继续进行。如果取得了委员会的批准, 并购将免受基于新西兰竞争法提起的诉讼或法律措施。如果委员会确信并购不会或不太可能产生实质性限制市场竞争的影响, 则委员会会批准企业收购。在进行评估时, 委员会通过比较合并情况下该市场可能出现的竞争状况与不合并情况下可能的竞争状况, 来考虑合并是否可能大幅减少新西兰相关市场的竞争。

相关“市场”是新西兰相关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以及事实上和根据商业常识可替代前述商品或服务的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个人或企业对另一企业的资产或股份的任何收购均被视为并购。竞争者之间的并购更可能实质性限制市场竞争，特别是在合并将消除对市场竞争的限制，或增加市场上竞争者之间协同的可能性的情况下。供应链不同层级的企业间并购也可能导致竞争的实质性减少，因为并购后的

实体将有能力或动机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行业封锁。尽管自愿报批制度没有“触发条件”，委员会已采用某些“集中度指标”来为判断企业合并是否可能引发竞争问题提供指导意见。这些指标表明，在以下情况中，并购不大可能需要报批，如果合并后：市场上三家最大的公司所占有的市场份额合计不到 70%，且并购完成后的实体所占有的市场份额不到 40%；市场上三家最大的公司所占有的市场份额为 70%或更高，且并购完成后的实体所占有的市场份额不到 20%。这些“集中度指标”并非硬性规定，在评估并购对竞争的影响时不能只依赖该指标。禁止限制竞争的并购的规定适用于影响新西兰市场的所有合并。这包括在新西兰境外进行的涉及非新西兰公司的合并，如果该合并影响新西兰市场的话。报批程序要求收购方按照规定好的表格提交申请，其中列明了关键的竞争问题，合并理由以及合并不会



违反《商业法》(Commerce Act) 的证据。目前的报批费为 3,680 新西兰元。提交申请后，委员会有 40 个工作日作出决定。这个时间表通常会延长——通常自申请提交后，需要大约三到四个月的时间才能获得批准。如果发现合并带来的公共利益超过限制竞争产生的损害，委员会也会审核将对竞争产生实质性限制的并购交易。目前核准申请费用为 36,800 新西兰元。

在未经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进行限制竞争的合并可能会引起执法调查，这可能导致漫长的调查和巨额罚金（对个人最高处以 50 万新西兰元罚款，对公司处以最高 500 万新西兰元罚款），或法院通过下令剥离资产或股份来撤销合并。新西兰政府最近提议将对公司的罚款增加到 1000 万新西兰元。请考虑开展合并的企业应在开展业务前寻求法律意见。

问题五：并购中的外国买家是否需要其他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主要的政府和监管批准来自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 (New Zealand 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 以下简称“OIO”) 和商务委员会。对于具有特定架构的收购（例如：以证券作为对价）或特定行业内的收购（例如：对金融领域内的某些收购会受到来自新西兰储备银行的监管），可能需要额外的监管批准，这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问题六：收购的主要方法有哪些？

收购“规定公司” 如果投资者希望收购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详见下文），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公司股份，则该收购必须在《收购法典》规定的新西兰收购制度框架下进行，除非采取法定的“协议安排”（见下文）。《收购法典》适用于任何对“特定

定，由特定公司股东以普通决议批准的收购或配股；持有特定公司 50%到 90%投票权的股东增持，每年最多增持 5%。如果对“特定公司”的股份进行全部或部分要约，则《收购法典》规定了要约人和目标实体应遵循的程序和条款。该规则还规定了要约的时间表。如果需要额外的监管批准（包括根据《商业法》或《海



公司”股份的拟进行的收购，此处的“特定公司”是指：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上市）的公司；拥有 50 位或以上有投票权股东并且有 50 个或以上的股份份额，并且至少是“中等规模”以上的公司。如果一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资产至少有 3,000 万新西兰元，并且/或根据其最新的年报，其上一年度总收入至少有 1,500 万新西兰元（包括其子公司），则该公司属于“中等规模”。

“基本规则”《收购法典》的“基本规则”禁止任何人及其关联公司收购“特定公司”超过 20%的投票权，或增加持股至超过 20%的投票权，除非通过“特许途径”（permitted pathways）。特许途径（载于《收购法典》）包括：根据《收购法典》的规定，以全部或部分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根据《收购法典》的规

外投资法》，要约人将需要将这些批准纳入时间表的考量。这可能需要新西兰收购委员会的介入。这些规则具有高度的规范性。

协议安排作为根据《收购法典》提出要约的替代方案，可以通过《1993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93) 第 15 部分项下的协议安排来收购一家公众持股公司。协议安排实质上是目标公司与其股东和/或债权人之间为重组公司股本、资产或负债而订立的合同。这可能包括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协议安排仅可根据法律进行，程序由《1993 年公司法》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需要得到高等法院的批准。一项安排需要收购方人和目标公司之间全面合作，因为所涉及的公司必须编制列明安排条款的文件，召开股东大会就是否批准该安排进行投票，并向高等法院申请批准该安排的条款。

交易时间可能会受到法院时间表以及交易是否需要获得 OIO 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的影响。

问题七：收购需要哪些关键文件？

在善意收购和敌意收购中，需要准备的关键文件是相同的：来自潜在买方的收购通知——一份简短的收购意向声明，其中包含购买方准备提出的要约的条款和条件。致目标公司股东的要约文件——一份长篇文件，包含收购要约的所有具体细节以及对股东决定是否接受要约具有重要性的其他信息。目标公司声明——这将包含董事关于公司是否支持收购要约的意见（这取决于善意收购还是敌意收购）。目标公司为股东准备的关于要约评价的独立顾问报告，包括向股东提出的要约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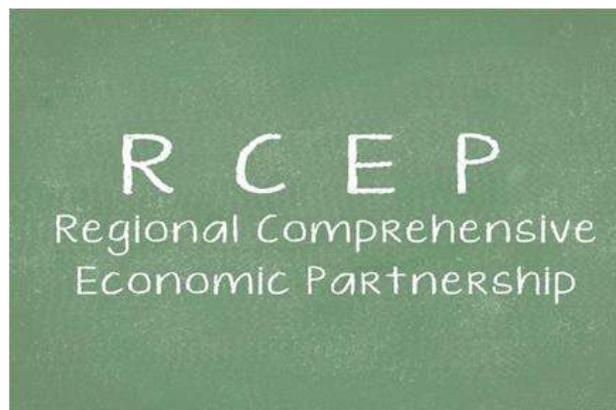
在协议安排中，需要准备的关键文件是：计划安排的实施协议——这规定了计划的条款。它通常还包括承诺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向股东建议对该计划安排投赞成票（除非第三方有更好的提议/要约）。目标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安排的会议通知。提供给目标公司股东的要约计划安排手册，该手册需与会议通知同时提供。手册应包含协议安排的所有相关日期、

细节和条件。新西兰收购委员会：意向函——致法院的信函，表明其不打算否决协议安排。无异议函——发给交易各方的信函，确认专家组对协议安排无异议。

目标公司和潜在购买者根据《1993 年公司法》第 15 部分共同提交的法庭文件，以寻求对协议安排的许可。

问题八：收购文件在发布前是否需要任何监管机构的预先批准？

新西兰收购委员会将审查目标公司声明、任一要约文件的部分内容和任何其他《收购法典》要求的文件（例如根据任何协议安排下的文件）。在协议安排中，不需要新西兰收购委员会的批准，但行业惯例是取得该委员会对该协议安排无异议的反馈——对此，委员会将在对外公开协议安排的草案前进行审查。新西兰证券交易所（New Zealand Stock Exchange，以下简称“NZX”）可以在向股东和市场发布任何文件（例如会议通知和要约文件）之前对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 NZX 上市规则。大多数收购文件的内容都有明确的规定，如果拟以任何交易结构进行收购，都应该向新西兰当地律师寻求具体的法律意见。



◆ 拜登政府对华经贸政策的影响与应对 连载（一）

拜登政府上台后一定程度上暂停了特朗普政府时期在经贸领域对华的一些错误做法，但是拜登政府并没有从根本上扭转中美之间持续恶化的关系，甚至以国家安全等为由加大对中国相关产业、特别是高科技产业打压的力度。与此同时，拜登政府也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盟友、伙伴和国际组织的关系，意图借助它们的力量来围堵和遏制中国。相较于特朗普政府时期在中美经贸领域“掀桌子”的策略，拜登政府的做法更像是“离开桌子”另起炉灶。应对拜登政府的对华经贸政策，中国需要保持战略定力，推进自主开放，坚决与不公正、歧视性做法作斗争，同时，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灵活务实的合作。



一、引言

特朗普政府对华发动贸易战，导致中美关系陷入低谷。拜登政府上台后，各界对其扭转特朗普政府对华错误经贸政策抱有很高的期待。但是，经过较长时间的等待，拜登政府除了将特朗普政府时期的一些错误做法按了“暂停键”以外，并没有从根本上扭转对华经贸政策，中美关系的紧张态势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缓和。在美国对华关系的总体基调上，拜登总统反

复申明“四不”“一无意”。美国国务卿发表的首次对华政策演讲，将此前拜登政府对华政策的“竞争、对抗与合作”的三点论，调整为“投资、结盟和竞争”（invest, align, compete）的三点论，即进一步投资美国国内，稳固盟友关系以及同中国展开竞争。拜登总统和相关官员的对华政策表态，当然也适用于中美经贸领域相关问题的处理。

本文通过研究拜登政府上台以来与中美经贸相关的发言或表态，美国例行发布的一系列经贸报告或文件，包括中国 WTO 合规报告、特别 301 报告、贸易壁垒报告、贸易政策日程等，对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来拜登政府对华经贸领域的政策措施进行梳理，分析中美经贸关系的未来走向，并提出中国的应对建议。

本文认为美国政府并没有认真践行拜登关于“不寻求改变中国的体制，不寻求通过强化同盟关系反对中国”的承诺。美国国务卿关于“投资、结盟和竞争”的三点论，在经贸领域而言，也不是一个全新的对华政策，而是过去一年多来美国对华政策的总结与概括。相较于特朗普政府时期在中美经贸领域“掀桌子”的“打法”，拜登政府的做法更像是“离开桌子”另起炉灶。受限于美国国内政治压力，围堵和遏制中国可能是美国对华政策的主要目标，因此拜登政府全面调整对华经贸政策的可能性也较小。应对美国“投资、结盟和竞争”的三点论，中国需要保持战略定力，促进国内发展，在多边和区域层面不断发力、持续扩大朋友圈，在与美国不公正、歧视性的做法作斗争的同时，增加与美国的务实合作。

二、拜登政府对华经贸政策的基本立场

（一）中美关系具有复杂性和竞争性

美国认可中美经贸关系的重要性。2021 年 10 月 4 日，美国贸易代表戴琪在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发表讲话，首次阐述拜登政府对华贸易的政策愿景。戴琪在讲话中表示，中国和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经济体，两者之间的关系不仅仅影响中美两个国家，还将影响整个世界以及数十亿工人。这种双边关系是

复杂（complex）的，也是竞争性（competitive）的。此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2022 年贸易政策议程和 2021 年度报告》中也特别强调，中美关系是复杂和竞争的。

（二）中美脱钩并停止贸易的做法并不现实

在回应中美在经贸方面是否会脱钩时，戴琪明确表示中美之间停止贸易并脱钩的做法并不现实。同时她还提出了一个“寻求与中国‘再挂钩’（re-coupling）”的目标。这个“再挂钩”的概念也曾引发国内外的热议，但是她并没有在相关发言中做详细解释。不过，她强调要在美国占据供应链的强势地位的情况下与中国进行贸易，而不是在与中国存在依赖的情况下发生贸易。戴琪似乎认为在中美当前的贸易关系中，美国对中国是有依赖的，无法与中国完全脱钩，所谓美国与中国“再挂钩”需要美国在供应链体系中占据一个更强势地位，并在摆脱对中国依赖的情况下与中国进行贸易。这一点与美国政府近期加强与盟友或贸易伙伴的合作、推动近岸或友岸外包政策的新动向相吻合。

（三）延续特朗普政府时期对中国经济体制的批评

针对中国的经济体制，拜登政府的表述与包括特朗普政府在内的前任美国政府的表态没有本质上的不同。拜登政府认为，中国的经济和贸易的方法（approach）并没有转向更强的、拥抱开放的市场导向原则，而是加倍实行（double down）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资本主义”，并且现行 WTO 规则已经不能有效地约束中国这种“有害的做法”。

值得注意的是，拜登政府在批评中国经济体制时并没有使用特朗普政府时期常用的“体制”(regime, system)一词，而是使用了“方法”一词，这似乎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直接攻击中国的经济体制，似乎暗合了拜登总统关于不寻求改变中国经济体制的承诺。

(四) 放弃要求中国进行结构性变革

特朗普政府在对华经贸关系领域一个非常明确的目标就是要求中国做出结构性变革 (structural change)。但根据相关报告或表态，可以看出拜登政府似乎已经放弃了这一要求。拜登政府放弃的原因不是因为中国已经作了所谓改变，或中美达成了和解，而是拜登政府认为要求中国做出结构性改变的做法不可行。相关报告明确指出，美国政府以前做出的努力，不论是早期的双边经贸谈判，还是特朗普政府时期单边的“掀桌子”的做法也好，要求中国做出结构性改变的种种努力都是失败的，在拜登政府看来，中国在短期或者中期不打算在美国或者其他国家关注的领域

进行有意义的改革，特别是在经贸领域改变国家主导的非市场经济政策。

(五) 价值观成为中美经贸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拜登政府认为，中美之间的差异不仅仅是经济体制不同，还体现在中国不认同美国所秉持的一些核心价值观。相关报告列举了一些核心价值观，如保护环境等问题，但是报告只是简单列举，并没有详细阐述核心价值观的概念、范围、内涵或外延等。虽然不能仅凭这一表述就可以认为美国已经转向了所谓的“价值观贸易”，但是“价值观”在中美经贸关系中的重要性已经体现出来，并且在针对中国的具体措施中也已经有了重要的发展，特别是“强迫劳动”已经成为美国在经贸领域打压或歧视中国的一个新工具。(未完待续)

(本文摘自：管健《拜登政府对华经贸政策的影响与应对》，仅供内部研究学习用。)





多地开启组团出境“抢订单”模式！

12月6日，由外贸企业负责人、政府部门等组成的宁波“百团千金万人”拓市场促招引行动首发团飞往首站阿联酋参展、拓市场，将在未来12天内赴印尼、日本抓订单、促招引，此外，同属浙江的嘉兴市已确定截至明年底前的80多批出境参展和招商团组名单，仅12月就有5个团组出境。

12月8日，浙江省商务厅相关人士表示，全省11个市都已纷纷行动起来，开展“千团万企拓市场抢订单”活动。

12月9日，江苏省苏州市赴欧包启程，各市、区共派出30个招商小分队。

“四川外贸企业商务包机赴欧洲拓展国际市场”已于12月5日在成都启航。

眼下，“拼经济”正在成为各地的一致行动。政府牵头率先“走出去”，将进一步释放拓市场的积极信号，鼓舞外经贸企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预期。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重回“6”时代！

2022年最后一个月刚一开局，外贸人就让这一波汇率涨势炸懵了。

继12月5日在岸人民币、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双双收复“7”元关口后，12月6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6.9746元，单日调升638个基点，正式回到“6”字头时代。

日本海关严查仿冒进口商品

为防止仿冒商品流入日本境内以及加强进口商品关税的判定程序，日本海关人员加大检查力度，严格把关，杜绝违法商品流入日本国内。

海关人员表示，检查的工作要点将包括空运寄达的名牌包、运动鞋、游戏机遥控器等产品，检查范围主要包括货物的包装，由于名牌商品讲究包装，若运动鞋的盒子粗糙，假货的嫌疑就相对增加。

大阪海关2021年拦截进口商品数量28.2万件，较上年增加52%。2022年1月至6月为17万9964件。据统计大阪海关拦截进口商品件数约占全国的45%。另一方面，从2022年10月开始即使报关时宣称自用，也将成为海关取缔的对象。



◆ 哪些出口产品热销？盘点 12 款爆品清单

卡塔尔世界杯来了，吉祥物拉伊卜也火了。而吉祥物拉伊卜的衍生品，正出自“中国制造”。除了世界杯相关产品，还有这些“中国造”在海外热销！



① 圣诞用品，出口额猛增 88.5%

每年的 7 月到 9 月都是圣诞用品的出口旺季，全世界的圣诞商品 80% 来自中国，而中国的圣诞商品 80% 来自义乌。虽然疫情以来，义乌的圣诞用品订单受到冲击，但眼下已在逐渐复苏。



② 青岛泡菜，在韩国卖爆了

近日，山东青岛 26 万多亩大白菜迎来了收获季。而这些大白菜除了一部分在国内销售以外，还会被制作成美味的泡菜走出国门。今年青岛市大白菜栽培面积约 26.7 万亩，预计总产量可达 133 万吨，同比增长 13%。从青岛市农业农村局了解到，目前青岛市现有 20 多家规模以上泡菜加工企业，泡菜主要以出口韩国为主，预计今年向韩国出口泡菜 27 万吨，占韩国年需求量的一半以上。



③ 浙江保温杯，又在欧美卖爆了

全球商业活动的逐步复苏，助推了欧美地区对保温杯需求。浙江是我国保温杯相关企业最多的省份，其中，仅金华市，就有超过 1300 家保温杯生产销售企业。海关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仅浙江省，保温杯出口超 50 亿元，同比增长 73.4%。



④ “中国制造”健身器材出口前景良好

在健身市场，全球健身用户持续增长，预计 2023 年将超 13 亿人。最大的健身需求国——美国，有十分之一的人口在练瑜伽，致使瑜伽垫、泡沫轴等商品持续火爆。低碳出行叠加欧美政府补贴两大背景，致使全球骑行市场热度还将持续 3 年。未来南美国家骑行市场也将起量，尤其对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滑板车，需求强烈。



⑤ 取暖设备出口暴涨，定制类采暖设备走俏明显

今年以来，我国生产制造的取暖设备畅销海外，前三季度出口额实现快速增长。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2年1月至8月，中国取暖小家电品类总出口额达143.7亿元，同比增长21.4%。

电热水器出口订单不断、电热毯呈现产销两旺、电暖器出现“补单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一份分析报告显示，2022年以来，我国对欧洲空调、电暖器、电热毯等家电产品出口呈增长态势，其中电热毯以97%的增速引领其他品类。



⑥ 风力发电设备出口量暴增，全球60%来自中国

凭借着“稳重”的硬实力，中国风力发电设备牢牢地站稳了海外市场。从2017年到2021年，我国风力发电机组出口量从不到2万台增长到超过4万台，出口金额更是从近30亿元增长到了超90亿元。



⑦ 集装箱船体成出口爆款

装载着出口货物的集装箱船体，成为中国出口的爆款之一。如今，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造船大国，而其中，出口船舶占比达到八成以上。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年1-10月中国集装箱船出口数量为93艘，相比2021年同期增长了10艘，同比增长12%；出口金额为376776万美元，相比2021年同期增长了66289万美元，同比增长21.4%。



⑧ 中国锂电池出口迎来爆发式增长

锂电池是我国的一个出口“爆款产品”，近几年来，全球储能设备需求大增，海关统计显示，2022年前8个月，我国锂离子储能电池累计出口299.26亿美元，同比增长82.97%。近年来，因为充放电效率高而且稳定，锂电池被全球视为现代储能设备的首选。

从2015年，我国出口第一批锂电池设备开始，到如今我国锂电池设备的出口已经覆盖30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年，我国储能电池出货量达48GWh，同比增长167%，预计2022年装机量超90GWh，同比增长88%，2025年将超过324GWh。海关统计显示，2022年前8个月，我国锂离子储能电池累计出口299.26亿美元，同比增长82.97%。



⑨ 出口额增长超 700%! 家用储能设备在国外大卖

欧洲地区能源供应持续紧张，电价居高不下，对家用储能设备的需求激增，国内相关企业的出口也显著上升。根据泰州海关统计，今年以来，整个泰州地区的家用储能设备出口额同比增长超过 700%，一直延续着向好态势。



⑩ 海外旅游市场恢复，箱包出口强劲反弹

箱包是我国的传统出口商品，随着海外旅游市场恢复，箱包出口也迎来了反弹式增长。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 年 1-10 月中国皮革箱包及类似容器出口数量为 95834 吨，相比 2021 年同期增长了 16824 吨，同比增长 21.8%；出口金额为 258479.5 万美元，相比 2021 年同期增长了 54068.5 万美元，同比增长 26.6%。



⑪ 我国液晶电视出口量暴增 30%

中国海关总署最新数据显示，我国液晶电视出口持续增长。7 月出口 843 万台，同比增长 30.4%。1-7 月累计出口 5158 万台，同比增长 16.4%。业内人士认为，近年来中国制造的电视机产品，在质量和技术上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受到海外消费者的认可。



⑫ 中国汽车出口量质齐升 欧洲及北美市场增速突出

2022 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 422 万辆，同比增长 66.3%，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球六成以上，同比增长 115%。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日前披露，今年 1 月至 10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 49.9 万辆，同比增长 96.7%。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进入全面市场化

拓展期。

2022 年，新能源汽车主要出口市场有墨西哥、智利、沙特、菲律宾、俄罗斯等。欧洲市场成为众多中国国产电动汽车的主要新增出口地。据海关总署统计的数据，2022 年上半年，新能源乘用车出口市场中，西欧占比 34%，其中比利时是上半年从中国进口新能源汽车数量最多的国家。



土耳其对华法兰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年10月8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法兰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500美元/吨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7307.91.00.00.00、7307.93.11.00.11、7307.93.11.00.12和7307.93.19.00.00。



欧盟对涉华甜蜜素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年10月1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甜蜜素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0.23~0.26欧元/公斤的反倾销税，税额详见附件。决定继续对印度尼西亚涉案产品征收0.24~0.27欧元/公斤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欧盟CN编码为ex 2929 90 00（TARIC编码为2929 90 00 10）。



印度尼西亚对进口蒸发器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2022年10月24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于10月21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对进口蒸发器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年1月11日~2024年1月10日为12.5%，2024年1月11日~2025年1月10日为11%，2025年1月11日~2026年1月10日为9.5%。涉案产品包括滚焊技术蒸发器和翅片式蒸发器，用于冰箱、冷冻机等制冷设备，涉及印尼税号ex.8418.99.10项下的产品。



印度终止对涉华光伏电池及组件反倾销调查

2022年11月9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申请人提交的终止调查申请，决定终止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泰国和越南的光伏电池及组件的反倾销调查。涉及印度海关编码85414011和85411012项下的产品。



韩国对华铝制双涂层预涂感光板征收反倾销税

2022年10月25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面长度均不小于255毫米的铝制双涂层预涂感光板征收3.60%~7.61%反倾销税，措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案涉及韩国税号3701.30.9100项下的产品，不包括光敏聚合物紫罗兰色版和再生版的铝制双涂层预涂感光板。



乌克兰终止对进口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实施保障措施

2022年11月5日，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依据2022年11月2日决议，决定终止对进口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实施保障措施。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的乌克兰税号为3901 20 90 00和3904 10 00 00。



墨西哥继续暂停对涉华硫酸铵征收反倾销税

2022年11月24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鉴于当前通货膨胀及墨西哥居民消费水平下降的形势下，决定继续暂停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美国的硫酸铵以及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硫酸铵混合物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一年，至2023年11月24日。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日本对涉华热镀锌铁丝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2年12月8日，日本财政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热镀锌铁丝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和韩国涉案产品存在倾销且该倾销对日本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26.5%-41.7%的反倾销税，对韩国涉案产品征收9.8%-24.5%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涉案企业税率如下：贝卡尔特(青岛)钢丝产品有限公司26.5%；天津华源时代、天津华源线材、沈阳新隆泰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利伟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奎鼎贸易有限公司和其他中国企业均为41.7%。征税期为2022年12月8日~2027年12月7日。被调查产品日文名称为溶融亜鉛めっき鉄線，涉及日本海关税号721720项下产品。

◆ 国内新规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部门规章对中央企业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与 2018 年印发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相比，《办法》更加突出刚性约束，内容更全、要求更高、措施更实。

《办法》提出，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



我国给予 10 国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阿富汗、贝宁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等 10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98% 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后续我国将继续根据换文进展，逐步给予所有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鼓励目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鼓励目录》总条目 1474 条，与 2020 年版相比净增加 239 条、修改 167 条。符合《鼓励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税收、用地等优惠待遇。

新版鼓励目录在保持鼓励外商投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基础上，按照“总量增加、结构优化”的原则，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等方面，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引导外资投向，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 国际新规



乌兹别克斯坦：全国企业监管统一信息平台正式启用

据俄罗斯卫星通讯社乌兹别克斯坦分社消息，11月1日，乌全国企业监管统一信息平台正式启用。平台启用后，乌政府机关对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必须在系统中预先登记，否则视为行政违法行为，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排查需提前10个工作日下发通知，政府机关不得对企业重复索取、检查相关证明文件。



俄罗斯：宣布“出口临时禁令”

据塔斯社11月3日报道，俄罗斯政府已将禁止出口部分商品和设备的临时禁令延长至2023年底。禁止出口的包括技术和医疗设备、农业机械、电气设备、涡轮机、核反应堆、光纤电缆、某些类型的飞行器、雷达装置、蓄电池、金属加工机床等超过1600个品种。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不受此禁令影响。



喀麦隆：2023年将对进口手机等电子产品征收关税

据“投资喀麦隆”网站11月22日报道，近日颁布的《2023年喀麦隆国家财政法案》草案提出对手机、平板电脑等数字终端设备征收关税及其他税目，此政策主要针对移动电话运营商，不包括在喀短期停留的旅客。



菲律宾：下调电动汽车进口关税

据菲律宾《商业世界报》11月25日报道，马科斯总统已同意签署行政命令，下调电动汽车关税。菲国家经济发展署署长表示，政令签署生效后，未来5年菲进口整装电动汽车的最惠国关税将暂时下降至零，部分电动汽车配件进口关税将从5%下降至1%。免税范围包括电动的乘用车、巴士、迷你巴士、面包车、卡车、摩托车、自行车等，但混动车型除外。

◆ 国际新规



斯洛伐克：对能源企业的超额利润征税

根据斯洛伐克政府 11 月 28 日批准的《能源法》修正案草案，装机容量超过 0.9 兆瓦的能源生产商以及能源供应商应就超额收入纳税。根据不同的能源类型，出售一兆瓦时电力的市场收入上限将由政府在 50 至 250 欧元的区间确定，征税金额为超额收入的 90%，征税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韩国：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签署的 FTA、CEPA 将生效

据韩联社 11 月 30 日报道，韩国与柬埔寨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FTA）于 12 月生效，与印度尼西亚签订的全面经济伙伴协定（CEPA）将于明年生效。韩国和柬埔寨的 FTA 生效后，两国将分别取消 95.6% 和 93.8% 的关税；韩国与印度尼西亚的 CEPA 生效后，两国将分别取消 95.5% 和 93.0% 的关税。



尼泊尔：取消建筑材料进口的现金保证金

据尼泊尔《共和报》12 月 3 日报道，尼央行（NRB）已取消瓷砖、大理石、花岗岩、石板、石头、陶瓷、沥青、砖及屋顶材料、公共建筑材料、飞机和体育场座椅等材料进口的强制性现金保证金，同时向进口商开放信用证。



越南：于 2023 年起实施新的 RCEP 原产地规则

据越南《投资报》网站报道，越南工贸部近日发布通知，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原产地规则有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清单将采用 HS2022 版本编码（原为 HS2012 版本编码），原产地证书背页说明也将相应修改。该通知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美国：美联储宣布加息 50 个基点

当地时间 12 月 14 日，美联储在 12 月议息会议结束后宣布加息 50 个基点，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上调到 4.25%至 4.50%之间。根据其预测未来利率水平的“点阵图”显示，大多数美联储官员预计，明年的利率峰值将超过 5%，高于此前预期。

◆ 美国：延长中国进口产品关税豁免

当地时间 12 月 16 日，美国贸易代表署称，将继续延长对 352 项中国进口产品的“301 条款”关税豁免，将豁免到期日延后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据香港中通社报道，这些获豁免关税的中国商品包括泵、电动机等工业部件，以及汽车零件、化学品、单车和吸尘机等。

◆ 美国对曲别针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 年 12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曲别针作出第五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 126.94%的倾销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 美国对光学增白剂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或将撤销有关反倾销措施

2022 年 12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光学增白剂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由于美国国内没有利益相关方对此案提交回复意见，美国商务部将撤销对进口自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光学增白剂的反倾销措施。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 3204.20.8000 项下的产品以及税号 2933.69.6050、2921.59.4000 和 2921.59.8090 项下的部分产品。

◆ 仲裁庭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作出仲裁裁决 法院不可撤销

一、案情介绍

2018年A国N公司与M国C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C公司向N公司采购船舶。该协议约定：出现争议时，应当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通过仲裁解决并适用M国法律。最终，双方出现争议，N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付船舶，并于2019年解除《采购协议》。

2020年C公司向位于M国的仲裁院提起仲裁。2021年仲裁院作出裁决，裁定《采购协议》的解除是由于N公司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并裁决N公司退还货款一千万美元。N公司不服，向M国上诉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之诉，理由是仲裁庭未按照被授予的职权范围作出裁决，属于可撤销仲裁裁决情形。

二、N公司主张

N公司认为：1、仲裁庭没有适用M国法律，未按照被授予的职权范围作出裁决，属于可撤销裁决的情形。2、仲裁庭未适用M国有关解除《采购协议》责任的法律，未引用任何M国法律来认定《采购协议》的解除是由于N公司未履行其合同义务。3、仲裁庭未适用M国法律来确定解除合同的损害赔偿金额。

三、C公司主张

C公司认为仲裁员适用了M国法律，法院不应当就仲裁裁决的实体决定进行审查，也不应当审查法律的

适用。对于解除《采购协议》的责任，仲裁员正确地适用了M国《义务法典》的相关条款。对于解除合同的损害赔偿金额评估，N公司则并未引述任何M国法律条款，而仲裁员采纳了N公司的立场并适用了M国《义务与合同法典》的相关条款，这些条款的适用并不存在争议。

四、上诉法院判决依据和理由

上诉法院指出，仲裁员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来解决争议。仲裁员在其裁决中未每次都指出适用的法律条款并不意味着仲裁员排除了这些法律的适用。在仲裁裁决中，仲裁员已经指出适用的法律为M国法律。对于解除责任的M国法律适用问题，仲裁员已经在裁决中明确，其将根据《采购协议》中明确的双方当事人义务来依次认定解除的责任。但仲裁员并未在其裁决中排除适用于《采购协议》之M国法律的适用，包括义务法或渔业法。对于损害赔偿金额的M国法律适用问题，法院认为仲裁员是通过适用双方当事人主张的M国法律条款来进行认定的，而仲裁庭对这些法律条款的解释属于仲裁庭的权利。

综上，法院认为并不存在仲裁员未适用M国法律或者明显违反被授予的职权范围的问题。法院最终驳回N公司的撤销裁决申请。

五、案例评析

《采购协议》约定适用 M 国法律，该约定构成对仲裁庭职权范围的限制，其应当适用 M 国法律来解决争议。鉴于仲裁庭直接或间接地适用了 M 国法律来解

决有关争议，因此不存在仲裁庭未按照被授予的职权范围作出裁决的问题。同时，对于撤销仲裁裁决的审查事由，还需要考察其是否属于案件的实体裁决问题，因为该问题并不属于法院审查的范围。■

◆ 先约定仲裁条款 后约定法院管辖条款 仲裁条款无效

一、案情介绍

张某通过甲公司运营的金融平台，认购乙公司发行的融资产品，张某与乙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并载明：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案中《认购协议》约定：投资人购买的融资产品的基本情况以《产品说明书》为准。《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了法院管辖条款，故张某向其住所地 A 区法院提起诉讼。

二、原告张某观点

原告主张《产品说明书》中争议解决条款载明：因本期产品的募集、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投资期限已届满，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请求：1. 判令甲公司公司、乙公司共同向张某返还借款本金及产生的逾期未付利息。2. 本案诉讼费由甲公司、乙公司承担。

三、甲公司观点

甲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异议：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本案应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甲公司认为其与张某签订的《认购协议》中载明：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虽然该协议第一条约定：投资人购买的融资产品的基本情况以《产品说明书》为准。但是该条款仅指向融资产品的详情参见《产品说明书》，并不涉及双方争议解决的方式，所以争议解决仍应以《认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法院无管辖权，应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四、乙公司观点

乙公司认为《认购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署所在地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故本案应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主管，不属于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乙公司还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如本案属于人民法

院主管范围，原告住所地 A 区人民法院也没有管辖权。本案涉融资产品，乙公司与张某未签订任何合同，本案不应适用合同纠纷管辖的规定，而应按照一般管辖来确定管辖法院，即应由被告乙公司住所地 B 区法院管辖，故本案应移送至 B 区人民法院管辖。

五、法院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本案中《认购协议》约定了仲裁条款，《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了法院管辖条款。《产品说明书》系《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认购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应为无效，本案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并应依《产品说明书》载明的管辖条款确定管辖法院。现张某提起诉讼，其住所地在 A 区，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裁定驳回被告乙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六、案例评析

本案例中，法院认定《认购协议》约定了仲裁条款，《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了法院管辖条款，《产品说明书》系《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

具有同等效力”。《认购协议》前、后分别约定了仲裁、诉讼。依据法律规定，《认购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应为无效”。根据《仲裁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协议需要具备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这一意思表示应当是确定、唯一的，具备排除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效果。《仲裁法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除外”。

法律适用是一项解释工作，在判断当事人的最终意思表示时同样需要进行一定的解释工作。对于双方当事人约定‘若双方对仲裁的仲裁结果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于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规定，违反了仲裁排除法院管辖的基本原则，也应认定该约定为无效”。■



◆ 提单丢失怎么办？

一. 常见的外贸单证

销售合同

指进出口双方当事人依照法律通过协商就各自的在贸易上的权利和义务所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出口商的出口合同是为销售产品而订立的合同，因此它也被称为销售确认书和销售合同。

合同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号码、买卖双方的名称和地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值、包装、唛头、装卸港、支付条件、签约日期和地点等。

信用证

指银行根据进口商的请求，开给出口商的一种保证承担支付货款责任的书面凭证。在信用证内，银行授权出口人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条件下，以该行或其指定的银行为付款人，开具不得超过规定金额的汇票，并按规定随附装运单据，按期在指定地点收取货款。

发票

指出口方开给进口方的载有货物名称、品质、数量、价格、包装、支付方式等内容的清单，是贸易双方交接货物和结算货款的主要单证、是进口方确定征收进口关税的一句，也是进出口双方索赔、理赔的依据。

发票常见种类：商业发票、海关发票、领事发票（主要用于拉美国家）、形式发票（不具有法律效力）、厂商发票、联合发票（主要用于港澳地区出口）

包装单据

指一切记载或描述商品包装情况的单据，是商业发票的附属单据，也是货运单据中的一项重要单据。根据客户的要求，可以使用不同形式、种类的包装单据，最常使用的如：装箱单、重量单和尺码单。

出口许可证

指由国家对外经贸管理部门代表国家同意签发的、批准某项商品出口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也是海关查验放行出口货物和银行办理结汇的依据。



检验证书

指商检机构签发的、证明货物检验结果的书面文件。

目前我国签发的检验证书有：

品质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

重量或数量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Weight or Quantity

包装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packing

兽医检验证书：Veterin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卫生检验证书：Sanit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消毒检验证书：Disinfection Inspection Certificate

熏蒸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Fumigation

温度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Temperature

残损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n Damaged Cargo

船舱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n Tank/Hold

货载衡量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n Cargo Weight & Measurement

价值检验证书：Certificate of Value

二. 提单丢失处理方法

在众多单证中，提单作为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处理运输中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依据是非常重要的存在，部分国家海关对进口货物单证要求中也需要提供提单。但在日常的工作过程中，即使非常小心，也总是难免一些小错误的发生。其中，提单丢失就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在提单寄送过程中，就很有可能会导致提单丢失：

- 1、在出口商控制下丢失。
- 2、出口商将单据送交开证行后，在开证行丢失。
- 3、开证行交单据交由快递公司后丢失。
- 4、快递公司送达议付行后丢失。
- 5、议付行送交收货人后丢失。

在第1和第5两种情况下，应分别由出口商和进口商自负其责；在第2和第4两种情况下，则应由开证行或议付行负责；问题是丢失往往发生于第3种情况，依现行有效的邮政法规，邮政部门仅承担十分有限的责任。



根据 INCOTERMS 解释, 在 CIF、CFR 和 FOB 条件下, 卖方需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费用, 并向买方提交已装船的清洁提单, 因此出口商负有交付货物或货运凭证的义务。若提单丢失, 卖方需承担相关责任。

承运人为确保自身的权益要求收货人在无正本提单的情况下担保提货, 而且要求由银行提供担保。提单在不同情况下的丢失, 各个方面所负的责任也各不相同, 但是这是后话, 在提单丢失之后, 首先还是要如下措施加以解决, 减少出现风险的可能性。

01 及时通知有关船公司及其代理

在此种情况下, 船公司及其货运代理负有谨慎处理的义务, 不能再仅凭提单持有人持有正本提单即放行货物, 而应要求提货人提供充分的证据, 证明其取得提单是善意的。例如, 背书是否连续? 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支付了合理对价? 承运人也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将提单项下的货物提存, 解除对货物的责任。

02 及时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一则可以确保提单项下权益不受侵犯; 二则可以解决保证金长期滞压的问题。因为一旦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 在该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均属无效。公示催告程序的法律费用较低, 律师费也较低, 催告期满(一般为 60 天)即可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

03 一般而言, 单据丢失不应影响压港

因为收货人有义务收货并不能据此拒绝卸货; 承运人同样不能以收货人无正本提单为由拒绝卸货, 尽管其有权拒绝放行货物。

04 邮政快递公司应负何种责任

目前的法规赋予其几近免责的待遇; 是否可以通过投保邮政快递风险保险来转嫁损失, 目前保险公司似乎尚未开展此项保险。

05 银行出具保函

只要银行出具保函措辞具体全面, 一般不会有风险。涉及大额保函, 最好请法律顾问把关, 因为实践中确实有不少银行保函无效的先例。

06 申请无单放货若提单在托运人结汇后丢失

货物的所有权已转移到善意的提单持有人手中, 因此一般不需要重新签发提单, 承运人的义务是将货物交与善意的提单持有人。根据不同的情况也应作不同的对待:

在记名提单下: 承运人在收到收货人的公司保函和发货人同意将货物交给收货人的书面保证后, 可以将货物交给记名提单的收货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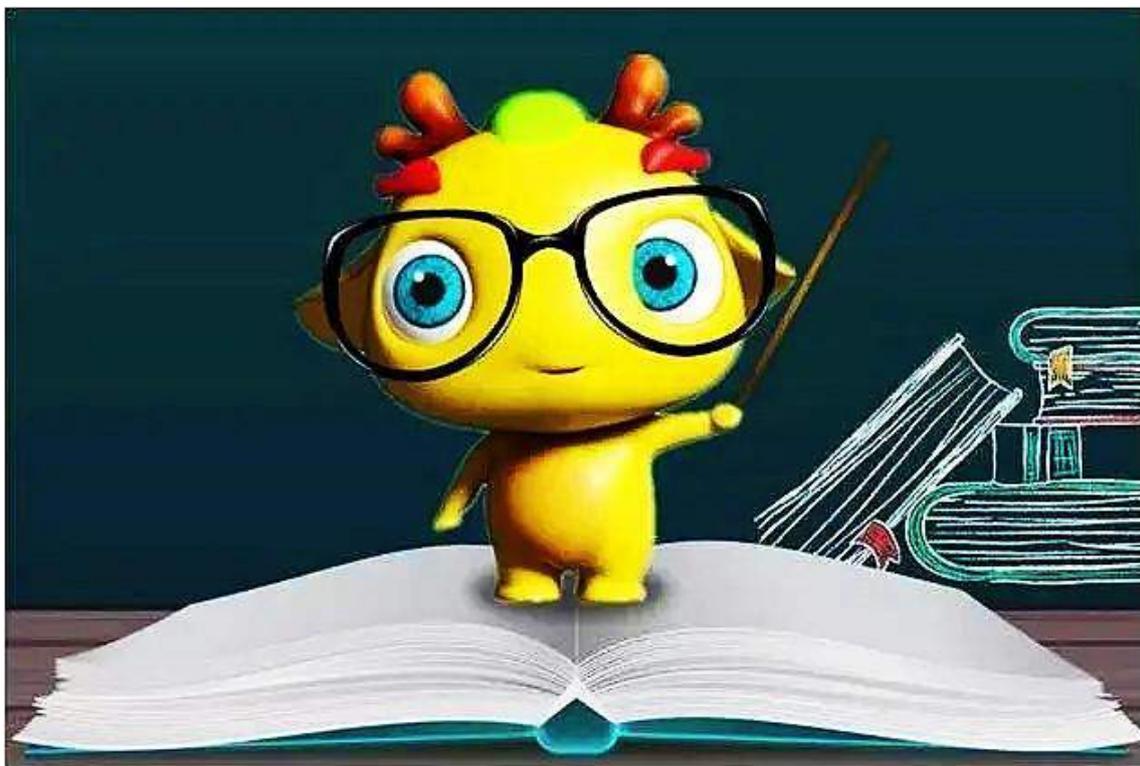
在指示提单下：如卸货港代理在接到收货人由于提单丢失而不能凭证本提单提货的请求后，应要求收货人出示原承运人所签发提单正本/副本影印件、商业发票、商业合同和装箱单等单证以审核提货方是否为收货人。卸货港代理同时应要求收货人提供由一流银行签发的符合一定标准的格式保函，同时，卸货港代理应请装货港代理联系提单上的发货人，取得发货人同意在此情况下将该货放给提货人的书面保证。

在不记名提单下：具体做法参照指示提单。如收货人将全套正本提单交回后，可将保函退还给收货人。如收货人不能将全套正本提单交回，则原则上无限期保留保函。如收货人提出返还要求，卸货港代理应根据所在国法律保留一个最低期限。国内港口建议需要保留6年。在提单丢失后，无论何种情形都要立即联

系船公司以控制货物。这样才能减少损失，同时也不回损害收、发货方的权利和权益。

装船单据在快递中丢失，往往造成收货人在目的港无法凭正本提单提货，实务中一般是由收货人凭副本提单提货；或由承运人补签一套新提单供货方提货及结汇使用，或由出口方授权承运人电放；但上述三种情况下，承运人通常均要求货方提供可靠提保。

目前船公司往往要求出口商与其开户行联合提供担保，担保时间为一年、三年、六年不等。银行出具担保一般均要求出口商交付保证金，如果金额巨大，将巨额资金压三至六年不动，对出口商将产生巨大压力；若提单被第三人善意取得，出口商将面临钱货两空的结局。



◆ 一带一路上的咖啡王国—巴西

一、贸易投资情况基本概述

(一) 基本概况

巴西联邦共和国，地处南美洲东部，海岸线约长7400公里。巴西的国土面积为851.49万平方公里，约占南美洲总体面积的46%，是南美洲面积最大的国家，除了智利和厄瓜多尔之外，几乎同所有的南美洲国家接壤。

巴西为联邦共和国，行政区划包括26个州和一个联邦区，每个州下设市，全国共有5570个市。全国分为北部、东北部、东南部、中西部和南部五个大的区域。首都巴西利亚位



于巴西中西部，在1960年被巴西政府设为联邦区，是巴西的政治中心。圣保罗市是巴西的工业、经济和金融中心，也是南美洲的第一大城市和世界第四大城市，圣保罗市的股票交易所是南美最大的证卷交易所，商品期货交易所内交易的是巴西全国大部分的产品。里约热内卢是巴西第二大城市，在1834—1959年曾是巴西首都，作为巴西的重要港口城市，以其优美的海滨

风光吸引着全世界的游客前往旅游。

根据1988年10月5日颁布的宪法，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法院、高等司法法院、高等劳工法院、高等选举法院、高等军事法院和各州法院行使司法权。国会司法机关包括州司法系统、联邦司法系统和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由11名大法官组成，大法官必须是年龄在35岁以上、65岁以下的巴西公民，由总统提名，

经参议院批准后任命。

(二) 中巴双边贸易情况

1. 巴西的对外贸易概况

巴西的对外贸易在近十年中没有呈现出积极的增长

性，巴西贸易的波动幅度较大。从表3中可见，2012年至2016年，巴西对外贸易总额从缓慢下降到快速下降，主要是受国内的政治动荡、国内需求减少、政府公共支出过高、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等因素的影响。在经历了4年衰退后，到2017年，巴西经济才开始有增长态势。2018年巴西对外贸易延续了2017年的缓慢增长态势，2019年又略有下滑。

2. 中巴双边贸易情况

自中巴建交以来，双边贸易关系取得长足发展。2008年至2013年，中巴贸易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较小，贸易增速总体上呈平稳增长的趋势。2013年至2016年，受巴西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中巴双边贸易总额呈下滑趋势。在经历了几年的经济衰退后，2017年中巴双边贸易经济开始复苏。2019年，中国仍然是巴西最大的产品出口国和最大的商品来源国。全年中巴之间的贸易总额为1153.42亿美元，其中巴西对中国出口总额为797.98亿美元，对中国进口总额为355.44亿美元。两者相比较，2019年，巴西对中国贸易实现顺差442.54亿美元。巴西对中国的贸易顺差值在近10年逐年增加，这一情况可能会影响中巴货物贸易的合作和发展。

（三）中巴双边投资情况

1. 巴西外商投资整体情况

目前在巴西共有1.14万家外资企业，雇员170万人左右。外国在巴西主要投资部门为汽车、能源、通信、金融、冶金、化工、交通运输和机械等。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数据显示，2019年巴西吸引外国直接投资750亿美元，全球排名第4位，仅次于美国、中国和新加坡。主要投资国是美国、中国、卢森堡、荷兰、日本、西班牙、法国、澳大利亚、德国等，外资主要投向银行、能源、冶金、机械制造等领域。

2. 中巴双边投资概况

中巴双边投资从近10年的发展来看，总体上增长趋势明显但因为巴西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波动也有所起伏，中国对巴西的投资相对发展迅速，2010年，中国开始取代美国成为巴西的最大投资国。

中巴同为金砖国家，重要的新兴经济体，一直以来，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扮演着重要角色，积极推进全球经济治理改革进程，大大提升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近年来，“一带一路”倡议、“中葡论坛”合作机制、中国“进博会”等都为巴西和中国开展投资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目前巴西仍是中国在拉美的第一大投资国。

二、贸易法律制度

（一）贸易概况

近年来，巴西政府积极参与国际协作，《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技术壁垒贸易协定》等国际条约和协定；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出口，实施贸易多样化。在对外贸易方面，巴西主要进口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药品、石油、汽车及零配件、小麦等。出口汽车及零配件、飞机、钢材、大豆、药品、矿产品（主要是铁矿砂）等。在2019年，巴西自中国进口额355.44亿美元，向中国出口额797.98亿美元，不管是在进口还是出口方面，中国都已经成为巴西最大的贸易伙伴。

在贸易领域，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贯彻落实外贸委员会制定的方针，依照外贸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原则标准来制定与贸易相关的具体政策和措施。

为了实现目标，发展、工业和外贸部下设四个秘书处来专门制定相关的贸易政策，这四个秘书处分别是工业发展和竞争力秘书处、对外贸易秘书处(SECEX)、商业和服务秘书处(SCS)、创新和新业务秘书处。其中SDCI和SINN并不主要负责贸易事宜，SDCI是负责制定、管理和监督工业政策的主要政府机构，通过改善和简化监管及财政机制、融资和投资来监测工业政策；SINN是负责将创新方面的公共政策与私营部门的需求联系起来的主要政府机构，其关注的重点是企业家精神和技术创新。SCS和SECEX则负责贸易相关的事宜。

巴西实行强有力的以税收促进出口的政策。根据巴西法律规定，政府将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实行税收减免和退税政策。对于生产用于出口的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的进口免征进口税；对于进口的用以生产出口产品的机器及其零配件和包装材料，免征进口税；对于出口产品免征运输税和通信税；并对出口企业提供金融方面的税务优惠。为了鼓励出口，巴西政府取消了企业对外结汇限制，对于企业出口所创外汇，不再强制企业转入国内，企业出口所得收入可以自由支配。

（二）贸易法律风险分析

在巴西的法律体系中，与贸易相关的有各项联邦及部级法律、政府法令和行政法规，各州也会制定相关的贸易法律法规和政策。由于巴西的联邦制的国家体制，各州拥有较为独立的自主立法权，这就导致巴西的贸易法律制度较为复杂，立法对同一贸易问题常常会有不同规定。例如，其税收制度过于复杂，包括在进口商品和服务协定中，国内和跨境交易需要缴纳各项联邦税和州税。

为保护本国工业，巴西政府对进口货物会设置最低限价或参考价，并据此征税，如进口价低于最低限价或参考价，海关将另计征差价税；对低报价或有倾销行为的货物征收附加税。

货物到港后90天内进口商应办理报关手续，并将进口申报单输入外贸综合统计系统进行登记，开始报关程序；同时还需向海关提供装船单、商业发票、纳税单据以及原产地证、商检证明和动物检验证明等文件。海关收到上述文件后，对申报内容和货物进行核实，如果不完全一致，可以进行修改，但是每次修改均需缴纳高额的手续费。

（三）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巴西国内局势不稳定，通货膨胀及汇率波动等问题影响了巴西企业对进出口贸易的信心，许多中小型企业不愿意在汇率不利于自己的时间付款，这导致了出口商在巴西港口货物积压，增加仓储及运输成本。因此中方企业在与巴西进行进出口贸易时，应优先选择具有优良国际声誉的大型企业作为合作对象。原因在于，第一，这些企业更加注重维护自身商业信誉，良好的商业信誉是大型企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前提；第二，大型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强，资金更加充裕，不容易受到资金链问题的困扰，降低对方因资金链断裂而客观上无法付款的风险；第三，大型企业应对本国国内风险的能力更强，巴西有着强大的工会且罢工活动盛行，许多中小企业无法抵抗工会势力，在罢工行动面前中小企业经营也会变得更加举步维艰，而具有深厚商业基础的大型企业则在这方面的抗性强大得多，经验也更加丰富。

三、投资法律制度

（一）投资环境概况

巴西是金砖国家之一，它曾有着令人瞩目的经济发展速度。在 2003—2010 年卢拉总统当政的几年间，巴西经济高速增长，平均 GDP 增长率达到 4.5%，居民生活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这一时期，政府充分利用了巴西在自然资源上的优势，制定了积极的经济政策。这些因素使得巴西受到了海外投资者的青睐，成为投资的新热土。

巴西是西半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而中国是东半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两国自建交以来，经济方面交往一直非常密切。虽然中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向巴西进行直接投资，但自 2009 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巴西的第一大

贸易伙伴国。与此同时，中国对巴西的投资额也在逐年提升。2019 年 4 月 23 日，巴西经济部公布了第一版《巴西外国投资公报》，其中显示中国 2003—2019 年对巴西的累计投资额达到 710 亿美元，成为巴西最大投资国。而中巴企业家委员会公布的数据显示，仅在 2016 年，中国企业在巴西的投资就有 83.97 亿美元。

（二）投资主管部门

根据巴西的法律规定，巴西投资主管部门主要有

巴西中央银行，巴西发展、工业和外贸部，巴西证券交易委员会，巴西出口与投资促进局以及相关行业的政府部委等。

（三）投资领域

在外国资本投资领域方面，1995 年巴西《宪法》进行了修订，其中明确表明取消巴西政府对天然气领域的垄断，允许私人资本投资天然气行业；交通运输业也放开限制，允许私人资本涉及近海和内海航运业；电信和电力行业也实行私有化政策；同时允许外国企

业参与新闻媒体、海关保税仓库、有线电视经营、保险业和宽带业等行业。从总体趋势上来看，巴西可供外资进入的领域越来越多，巴西行业对外资的欢迎程度也在逐步上升。例如，2017 年 8 月 23 日，巴西公布了 57 个特许经营

项目私有化的计划，向外资开放电力、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四）投资法律制度

巴西是一个联邦制的国家，但是它不属于英美法系，而属于大陆法系。因此要研究巴西的投资法律制度，首先要研究巴西的成文法。目前巴西在投资方面有关的法律包括《外国资本法》《外资管理法实施细则》《劳动法》《公司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反垄断法》和《环境法》等。



四、公司法律制度

《巴西民法典》规定了巴西现有商业组织类型，包括公司法人实体和没有公司结构的其他组织形式，后者包括财团和合伙人以个人身份参加的其他形式的合法企业。

巴西的商业组织类型大体包括以下几种：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ônima/SA)、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e Limitada/Ltda)、普通合伙企业(Sociedade em Nome Coletivo)、简易合伙企业(Sociedade Simples)、(有限合伙企业(Sociedade em Comandita Simples)、股份有限合伙企业(Sociedade em Comandita por Ações)、合作制企业(Sociedade em Conta de Participação - SCP)个人独资企业(Empresa Individual de Responsabilidade Limitada/EIRELI)。

与中国公司的设立相比，受文化背景、政府导向的影响，巴西公司在设立条件、设立程序等方面与中国有很大不同，外国投资人会面临很多难以预料的风险。

设立风险具有以下特点：

(1) 必然性，因为巴西设立公司的法律程序本就十分烦琐，加上与我国制度之间的差异性，导致设立期间会产生许多不确定因素；

(2) 动态性，随着设立进程的推进，在不同环节存在不同风险；

(3) 延伸性，如果在设立过程中遗留隐患，会为企业后期的运营带来风险，此风险贯穿始终。但尽管风险存在且多变，但若我们能提前预判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规避，就可以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

【典型案例】

I公司是巴西帕拉州的电力公司，受地理位置局限影响了当地经济发展而被出售股权。D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超大规模的发电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为了响应“创世界一流能源集团”的号召，2013年决定并购I公司，并且寻找了国外第三方投资银行作为本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最终和I公司于2015年2月就I公司58%的股权转让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

整个合并过程十分顺畅，D公司成功规避了诸多风险：首先，I公司出售股权是当地政府的决定，因此不存在政治风险；其次D公司重视预防法律风险和合作伙伴的欺骗，不仅实地考察以做预判，还雇佣了法律顾问等了解当地情况和I公司的实力。在依托外部机构的基础上，还派出公司管理人员对I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深入掌握巴西I公司电力资产、财务状况、运行管理、市场营销及拟开发项目、人员薪酬及公司盈利情况。与此同时，D公司还争取了中国驻巴西使馆的支持并注意到了远期汇率变化的风险；最后D公司结合当时的市场股价溢价情况确定了合理的投标价格最终竞标成功。

五、外汇法律制度

外汇制度是指一国政府对外汇的收支、买卖、借贷、转移以及国际结算、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实施管理的一整套制度。外汇制度长期以来是国际金融领域关注和争论的重要论题，目的是实现国际收支平衡与货币汇率的稳定。外汇制度可以规范外汇市场交易主体交易行为，还调节着一国的国际收支状况。除此之外，作为“货币海关”，外汇制度是一国政府抵御强权政治、根据国情对外承诺安排金融市场开放进程、抗击全球金融风波冲击的有效工具。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或经济体不建立自己的外汇制度，没有一个国家或经济体对外汇交易完全采取自由化市场制度。各国往往通过汇兑安排和汇兑限制方式实施自己的外汇制度。因此，从监管角度来说，实施外汇制度相当于实施外汇管理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或外汇管制 (Exchange Control)。因此，建立外汇制度并根据外部的影响因素做出制度安排，是规范外汇交易行为、规避外汇风险的重要内容和内在要求。

巴西政局稳定，经济运行势头良好。中巴具有政治方面的共同点，及经济领域的互补性，高层对双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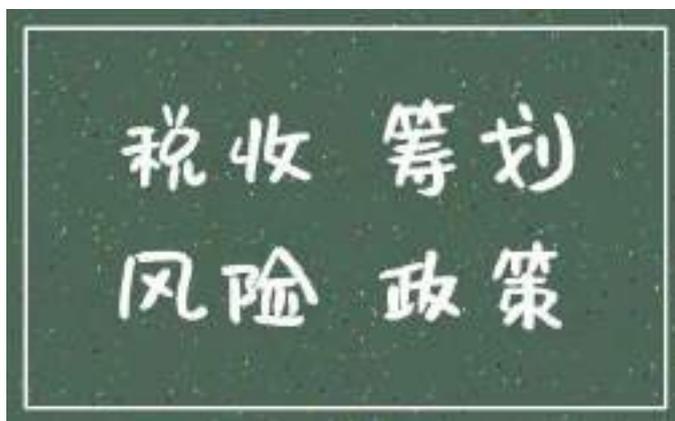
关系的关注与肯定，标志着两国战略伙伴关系进入全方位良好发展新阶段。2005年，巴西颁布了新的《外汇市场和国际资本监管法》(RMCCI)，通过整合自由市场管理条例，基本统一了巴西的两个外汇市场，浮动汇率市场和交易被称为雷亚尔的外汇转移，RMCCI引

入灵活性交易，减少与实施某些业务相关的繁重要求，允许法律实体和个人在未经巴西中央银行直接或事先批准的情况下购买外币。所有外汇必须与授权代理人，通常是由巴

西中央银行授权在交易所市场经营的私人金融机构。大多数交易不依赖于银行的预先批准，因为私人金融机构可以直接向客户汇款。资本进入巴西通过外国直接投资电子申报登记系统。对外国投资进行适当的登记，对于将来能够汇回资本、汇回股票、股本利息和子版本受益非常重要。未在巴西中央(BACEN)登记资本所造成的主要税务问题，就是未登记外国直接投资被视为本国资金，使得支付股息或资本返回无法通过合法途径购汇并汇款。从税收角度来看，可以说在BACEN登记外资是利润返回所必须满足的一项要求。巴西央行追踪与商品和服务出口相关的外汇交易，并向巴西联邦税务局提供这一数据。只要遵循国家货币委员会(CMN)制定的限制，巴西法人实体或是个人可以在外国银行账户中以外币持有出口收入。

六、税收法律制度

从整体上看，巴西税收体系名目、种类繁多，税负较重。巴西税法特别复杂，有人将之称为“万税之国”。数据显示，巴西税收在 GDP(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于拉丁美洲居于前列(第 2 位)，仅次于古巴。例如，2017 年巴西税收占 GDP 三成以上(32.4%)，与 2016 年相比增长了 0.2 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近年来巴西有税制改革的趋势，但目前仅限于简化税收方式，而非减轻税负。可以预测，巴西的税收负担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然较重。



大体上，巴西的各种税费(tributos)可以按照两种不同标准进行分类：第一种以征收主体为标准，可分为联邦税费、州税费、联邦特区税费和市政府税费；第二种以《巴西联邦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联邦宪法》)的规定为依据，可分为“税”(impostos)、“规费”(taxas)和“公共工程受益捐”(contribuição de melhoria)。其中，“税”对应英文中的 tax，要求具有个人特征，并遵循量能课税原则(“规费”不得作此要求)，即根据纳税人经济能力进行征收。“规费”对应英文中的 fee，主要在以下情况征收：①行使警察权力；②有效或潜在使用具体和可分割的公共服务，且该服务是提供给纳税人使用或对其是可用的。“公共工程受

益捐”则意指纳税人由于从公共工程中受益而被要求支付的费用。具体而言，是指因为施工时使用公共设施而由不动产业主缴纳的对价。作为基本分类，对于“税”“规费”及“公共工程受益捐”这三种税费类型，各级政府均有权征收。此外，各级政府还有权向个人(雇员、退休人员及养老金领取者)征收“社会保障捐”。

特别的是，“社会保障捐”的征收主体原来并不包括联邦，2019 年 11 月 12 日第 103 号宪法修正案通过后，除了各州、联邦特区和市政府外，联邦也有权征收“社会保障捐”。

此外，根据《联邦宪法》的规定，联邦政府还有课征其他税费的特别权力，主要包括“其他捐项”和“强制性公债”(empréstimos compulsórios)。“其他捐项”主要是充当在相关领域的政策工具，包括“社会性捐项”(contribuições sociais)、“干预经济秩序的捐项”以及“为某经济或职业门类的利益而设置的捐项”。“社会性捐项”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融资捐”(COFINS)、“社会一体化捐”(PIS)和“净利润社会贡献捐”(CSLL)等。“强制性公债”由补充法律设定，只在特定情况下征收：①为应对因公共灾难、对外战争或战争迫在眉睫而造成的非正常性开支；②紧急公共投资或者与国家利益相关的公共投资。

七、土地法律制度

巴西位于南美洲东南部，国土面积 851.49 万平方公里，是拉美地区面积最大的国家，全球面积第五大的国家。巴西全国地形大体可分为 4 个部分：北部的圭亚那高原、中部的巴西高原、介于圭亚那高原和巴西高原之间的亚马孙平原和巴拉那盆地。巴西全境地势较平坦，以平原和低缓高原为主，41%的国土海拔在 200 米以下，37.03% 的国土海拔在 200~500 米之间，

其余 21.97% 为海拔 500 米以上的高地，其中海拔 1200 米以上的国土仅占 0.54%。巴西绝大部分领土位于赤道与南回归线之间，国土的



80%位于热带地区，最南端属亚热带气候。北部亚马孙平原属热带雨林气候，年平均气温 27℃~29℃。中部高原属热带草原气候，分旱、雨两季，年平均气温 18℃~28℃。南部地区年平均气温 16℃~19℃。巴西国土辽阔，人均耕地面积大，气候条件好，雨水充足，土壤肥沃，农牧业发达，是世界上多种农产品主要生产国

和出口国，巴西还有大量未开发利用的耕地，农业发展潜力巨大，因此被称为 21 世纪的“世界粮仓”。

巴西以土地私有制为主，全国没有统一的土地管理机构，土地资源调查、评价、规划、产权保护和交易等土地管理业务均分解到不同的部门。例如巴西土地资源调查由地理统计局负责，农村地区的土地登记和规划则由土地发展部负责，城市土地登记由地方政府执行，国有土地都是分头管理，没有统一的管理机

构。在土地管理中，某一个单项管理职能采取垂直管理体制，如巴西的土地调查由地理统计局负责，管理机构的设置是从联邦

到各州垂直管理；土地登记从地方政府到州政府，也是相对集中管理，但具体的土地登记及测绘业务则由非官方的事务所代理。此外，巴西城乡土地的管理基本上处于自由状态，一般情况下城乡大地产主可以自由地进行土地的买卖和经营，国家只在特殊情况下对私人土地进行一定程度的干预，或者在征收后给予补偿。

八、劳动及用工法律制度

巴西是一个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是 21 世纪的核心市场之一，劳动力资源丰富。但巴西奉行劳动者利益至上，倾向于过度保护劳动者利益，因此有着非常细致、严格的劳动制度法律体系。巴西《圣保罗州报》曾采访了 200 位全球企业家和高管，严苛的劳工法成为巴西做生意的第二难题。对于外资企业来说，稍有不慎就会导致劳动争议或劳工诉讼。因此，熟悉巴西相关劳工法律制度，保障劳工权利，是每一个外资企业在巴西发展壮大的必修课。在巴西，劳工相关法律制度主要规定在宪法及《统一劳工法》中。

巴西现行宪法是在独裁统治后制定的。军政府还政于民后，强调个人权利自由平等，生命财产安全的主张渗透于宪法之中，不少工人权利意识也觉醒，发言主张自己的利益诉求。新宪法以四种方式修改了国家劳动立法：

(1) 将劳动法典最初授予工人的许多个人就业权利提

升到宪法层面加以保障；(2) 宪法扩大了现有权利，使以前没有被保护的工人受益，如农村工人、未登记的工人和独立承包商；(3) 它允许公共部门员工享有组织和罢工权利；(4) 宪法切断了政府对劳工权利的控制，保障结社自由，授权工人建立自己的独立于政府监督的工会。

宪法具有最高效力，无论是法律还是合同条款都不得违反宪法的相关规定，忽视这些宪法保护的基本

权利。例如，所有巴西工人都有权获得相当于每月薪水 8% 的失业求助基金、年假等福利，无论是针对合同还是对非正式的协议，这些权利都是不可商议而必须保证的。

但现行宪法对人民权利的保护有些纠枉过正，不顾执行困难以及经济现状而批准了很多劳工权利。2004 年批准的《宪法第四十五修正案》扩展了巴西劳工法院的权限。在此修正案之前，法院的权力仅局限于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冲突。现在，劳工法院对更广范围内的争端也具有管辖权。



九、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近年来，巴西在通信等新兴技术中表现十分强劲，吸引着大量的投资者，也因此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巴西知识产权保护。巴西政府一直很重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设和发展。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就陆续发布了《工业产权法》《著作权与邻接权法》《计算机程序著作权保护法》《种子法》《生物安全法》等多项法律保护知识产权，在20世纪90年代就初步形成了覆盖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法律体系。同时，巴西也是《巴黎公约》11个原始签署国之一，还加入了《伯尔尼公约》《华盛顿专利合作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但巴西的盗版依旧十分猖獗，在各大市区、火车站、地铁站、旅游景点、贸易港口等人员密集的场所盗版的音像制品屡见不鲜，巴西边境的盗版制品的走私贩卖更是屡禁不止。虽然有法律支撑，但在法律执行上的无力并没有给巴西带来良好的投资环境，投资者需要担心商标抢注、专利滥用、版权受损等问题。多次被美知识产权报告列为“观察者名单”。

为改变这一局面，巴西政府近年来开展了多次联合打击行动，打击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重点对走私、假冒和盗版制品的源头，如贸易港口、边境城市、批发市场等进行了缉查。2004年，巴西又成立了一个由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共同组成的机构——“打击盗版和制止侵犯知识产权全国委员会”其成员来自7个政府部门以及联邦警察局、联邦公路运输

局和联邦税务局，另外还有4名相关产业部门的代表和2名国会代表。而后，巴西也陆续修改了《工业产权法》《著作权与邻接权法》等多项法律，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力，加重了对知识产权侵犯行为的刑罚，目前盗版侵权已有所改善。

巴西知识产权法律并没有编入民法典，采用了单行立法的形式。1971年，巴西第一部知识产权单行法

——《工业产权法》发布，为巴西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的保护提供法律支撑。其后，巴西又陆续颁布了《生物安全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法》《著作权与邻接权法》等单行法构成了巴西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另外，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也

会依据《工业产权法》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颁布一些规范性文件作为知识产权的补充。虽然，巴西州政府也有独立的立法权和审判权，但在知识产权领域，巴西州政府并没有独立的立法权，只有执行权。在保护内容上，巴西的知识产权保护内容主要包括工业产权、文学产权和知识财产专有权。其中，工业产权的保护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地理标志；文学产权主要保护著作权和与著作权相关的邻接权；知识财产专有权的保护主要有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步图设计等内容。

巴西经济实力居拉美首位，世界第十三位（2021年）。服务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近六成，金融业较发达。作为农牧业发达、工业基础雄厚、民用支线飞机制造业和生物燃料产业在世界上居于领先水平的国家，对一带一路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加拿大商标复审之商品描述

天津 G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G 公司）在加拿大申请的“H 及图”商标注册被加拿大商标局驳回，向我会求助。

我会立即安排知识产权法律顾问跟进处理，在与加拿大律师沟通的过程中了解到商标被驳回的原因是申请注册的其中两项商品“Engineering-Plastics Alloys（工程塑料合金）；Super-Absorbent Polymer（高吸水性树脂）”描述不规范，尤其是商品“Engineering-Plastics Alloys”表述过于宽泛，须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进行细化以避免对公众造成误导和混淆。我会还了解到加拿大审查员访问了商标申请人公司网站，认为申请的商品超出了网站上介绍的内容，因此驳回了该商标的申请。

对申请商品进行更详细的描述，是一项综合性的专业工作，仅仅具备化学知识还不够，还需要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因为申请人为了获得更广泛的

权利保护倾向于把商品描述得更宽泛，缩小对商品的描述范围不符合申请人的利益；当根据官方要求必须缩小描述范围时，缩小到什么程度是合适的，是一个法律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经验问题。G 公司不具备完成描述的能力。我会知识产权法律顾问为了帮助 G 公司保住对这一类重要商品的注册申请，主动承担了描述

商品的工作。一方面查询了加拿大《商标法》相关规定，查阅大量化工类书籍、资料，查找对这种商品的专业解释，另一方面在加拿大官网上查询其他企业已在当地成功注册的相近似商品的规范名称以便参照，在此基础上我会给 G 公司出具书面建议，帮助 G 公司对被驳回商品进行更详尽、细化的阐述，我会建议 G 公司在原有商品描述的基础上再添加“plastic”一词，以此限制商品的范围。

由于“alloys”（合金）一词，通常被定义为“一种由两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合而成的**金属**”。也许，在某些专业领域，可能有某些类型的热塑性塑料可能也被称为“合金”。修改后的商品描述为：“Plastic alloys for molds used in the plastics industry（塑料工

业用塑料合金）”。

根据我会的建议，G 公司对“H 及图”驳回提出复审。

由于我会事先做足功课，进行充分的准备，我

们提出的复审申请最终通过加拿大官方审查，G 公司取得商标注册专用权。

典型意义：

以上这件商标的案例就是我会通过积极的应对，并根据多年的实践经验，将一件复审成功率较低的案件成功逆转的例子。希望 G 公司的维权经验，能够激



励更多企业主动应对挑战，选择、组建专业团队积极维权。企业在遇到商标被驳回的情况时，一定要积极主动申请复审，不要轻言放弃。在商标实质审查中，很多国外审查员会查询申请企业的官方网站，因此企业要注意官网宣传产品的内容要与实际注册商品相吻合。在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有自己的商品规范名称体系，因此建议企业在这些国家申请注册的商品参照已

经在当地国家取得注册专用权的同类商品的规范名称。

贸促会作为我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始终把服务企业作为立身之本，以严谨的工作态度，为企业解决商标注册申请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其他领域的专业问题，综合运用多种服务手段为外向型企业提供专业的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维护了我们出口企业的切实利益。

◆ “Hisense” & “HiSense” 商标抢注案

1999年1月5日，海信集团的“Hisense”商标被中国商标局正式认定为驰名商标。仅仅6天后，德国博世西门子家电有限公司（下称德国博西公司）在德国抢注了“HiSense”商标，指定使用在第7、9、11类的商品上，并获准注册；随后该公司又申请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和欧盟商标注册，并且要求优先权。



德国博西公司抢注的“HiSense”商标，与中国海信公司的“Hisense”商标只有字母“S”大小写的差

别，是典型的完全无差别的复制。这令中国海信公司在欧洲的商标注册全面受阻。

2004年10月，德国博西公司派江苏博西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副总裁为代表与中国海信公司谈判。德国博西公司最初曾同意将“HiSense”商标转让给中国海信公司，但是提出4000万欧元的转让费，约合4亿多人民币。

与此同时，在谈判过程中，中国海信公司突然又收到了德国博西公司在德国法院起诉的诉状，德国博西公司以商标侵权为由（因为中国海信在欧洲参加展览时使用了自己的商标）反而将中国海信公司诉诸于德国法院。

随后，中国海信公司启动法律程序，要求依法撤销德国博西公司注册的“HiSense”商标。

在欧盟和中国商务部等机构的斡旋下，通过多次谈判，2005年3月，中国海信与德国博西公司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德国博西公司同意将其在德国及欧盟



等所有地区注册的“HiSense”商标一并转让给海信集团，同时撤销对海信公司的商标诉讼；中国海信公司也同意撤销针对德国博西公司的商标诉讼。

尽管，商标最终物归原主，但据悉，中国海信公司为此向德国博西公司支付了百万元的转让费。

典型意义：

从以上商标案例可以看出商标抢注的后果多么严重，耗时耗力。因此，中国企业要“走出去”，其商标在境外的注册一定要先于市场扩展的步伐，做到产品未动，商标先行，防患于未然。

企业商标在国外被抢注，是一个较为常见的问题。虽然在培训中不断提示企业提早在海外布局，企业或是因为重视程度不够，或是出于成本考虑，还是存在布局滞后、经常发生被抢注的情况。这个案例再一次警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重视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与市场开拓同步考虑提早布局，避免被抢注的情况。

企业要选择专业尽责的服务机构，全面梳理有利证据，为维权准备充足的支撑材料。平时也应注意收集和保存与品牌有关的使用证据、广告宣传资料等，包括标注品牌的销售合同等相关单据，参加展会相关资料，广告发布成果、费用支出凭证等。

希望中国海信公司的维权经验，能够激励更多企业主动布局知识产权发展规划，选择、组建专业团队积极维权。天津贸促会将一如既往以严谨的工作态度，服务企业专业化需求，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新加坡共和国商标法（2005年修订版）连载（十）

附件二 证明商标

第6条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1) 申请人须向注册专员提交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并登记备案。

(2) 商标使用管理规则须对商标授权使用人名称, 商标证明指标与参数, 注册人对使用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与商标使用的监督, 商标管理费以及争议解决程序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3) 对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其他要求, 由本法实施条例另行规定。

第7条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与核准

(1)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不予注册:

(a) 商标使用管理规则须

(i) 满足本附件第6条(2)款及本法实施条例其他规定;

(ii) 符合政府政策和道德规范。

(b) 证明商标申请人须具有对商标所用商品或服务进行监督 and 控制的资质。

(2) 申请人在证明商标注册申请提交之日起的规定期限内, 向注册专员提交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并缴纳规定费用。

(3) 凡未能满足前款要求者, 其商标注册申请以撤回处理。

第8条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修改

(1) 注册专员审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是否符合本附件第7条(1)款。

(2) 对未能满足本附件第7条(1)款规定的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注册专员在规定期限内准予申请人申诉理由, 或对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进行修改。

(3) 如商标注册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满足注册专员要求, 或未将修改后的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注册专员备案, 其商标注册申请即被驳回。

(3A) 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答复, 其商标注册申请即以撤回处理。

(4) 符合要求的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注册专员按本法第13条规定程序, 予以审核。

第9条 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公告与异议

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按程序公告, 异议人可以本附件第7条(1)款及其他证据为理由,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提出异议。

第10条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查询

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与注册簿信息以相同方式对公众开放, 以供查询。

第11条 注册专员对修改后的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审查与核准

(1)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修改经注册专员核准方可生效。

(2) 注册专员在对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修改予以核准前，应将其先行公示。

(3) 公示期间，异议人可依据本附件第 6 条（1）款，对商标注册提出异议。

第 12 条 证明商标的转让

未经注册专员批准，证明商标的转让或转移无效。

第 13 条 证明商标授权使用人对侵权行为的应对

以下适用于商标被许可人的条款，同样适用于证明商标授权使用人：

(a) 本法第 27 条（5）款；

(b) 本法第 82 条。

第 14 条 侵权诉讼

由证明商标所有人提起的侵权诉讼，须将商标使用人已经或可能遭受的损失列入侵权救济，法院对原告代表商标使用人获得的侵权救济赔偿金额做出法院认为适当的裁决。

第 15 条 证明商标注册撤销的理由

除本法第 22 条有关撤销商标注册的规定外，可以下列理由撤销证明商标的注册：

(a) 证明商标所有人违反本附件第 4 条规定，在自己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由其监督 and 控制的证明商标；

(b) 证明商标所有人对商标的使用导致公众对商标性质产生认知混淆，参阅本附件第 5 条（1）款；

(c) 证明商标所有人未能遵守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或确保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落实；

(d) 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已做修改，修改后的条款

(i) 与本附件第 6 条（2）款及商标使用条例其他规定不符；

(ii) 与政府政策和道德规范相悖。

(e) 商标所有人不再具备对证明商标核定商品或服务的监控资质。

第 16 条 证明商标注册无效的理由

除本法第 23 条商标注册无效的各项依据外，还可以证明商标的注册违反本附件第 4 条、第 5 条（1）款或第 7 条（1）款为理由，宣告其注册无效。

附件三 过渡条款

第 1 条 引言

(1) 在本附件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

“续存注册商标”指注册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之前、受 1992 版《商标法》约束的普通商标或证明商标；“旧法”指 1992 版《商标法》及配套法规和条例。

(2) 本附件所称未决申请，是指 1999 年 1 月 15

日之前提交但审查未果的商标注册申请，这类申请自 1999 年 1 月 15 日起按未决申请处理。未决申请提交的日期，以其最初提交日期为准。

第 2 条 对续存注册商标的规定

(1) 按旧法注册并录入原注册簿 A 部或 B 部的任何商标，为本法所称续存注册商标。

(2) 按旧法注册为证明商标并录入原注册簿的任何商标，为本法所称续存证明商标。

(3) 按旧法注册为系列商标并录入原注册簿的任何商标，为本法所称续存系列商标。

(4) 续存注册商标与其他商标的任何关联，于1999年1月15日即告终止。

第3条 其他规定

(1) 1999年1月15日之前按旧法录入原注册簿的商标注册条件，于该日失效。

(2) 悬置未决的与旧法第39条(3)款相关的诉讼程序，自1999年1月15日起，即按旧法条款和本法注册簿录入的修正条款处理。

(3) 1999年1月15日之前原注册簿录入的原有注册商标弃权或限定条款，视为全部转入本法注册簿的续存注册商标弃权或限定条款，上述条款与按本法第30条录入本法注册簿的弃权或限定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4条 商标侵权

(1) 本法第26、27、28和29条自1999年1月15日起适用于续存注册商标事项；本法第31条适用于该日期之后续存注册商标的侵权诉讼，但该条款的执行受本条第3款约束。

(2) 旧法对发生于1999年1月15日之前的商标侵权行为，继续适用。

(3) 对一个续存注册商标或商标显著特征与该续存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并且注册于相同商品或服务上的另一个注册商标的连续使用，凡符合旧法商标使用

规定的，即不构成对该续存注册商标的侵权。

第5条 侵权商品、侵权材料或侵权工具

本法第33条适用于1999年1月15日之前或之后制作的侵权商品、侵权材料或侵权工具。

第6条 被许可人或授权使用人的权利与救济

(1) 本法第44条适用于1999年1月15日之前注册专员给予的商标使用许可，但该许可有关商标侵权条款仅适用于该日期之后发生的侵权行为。

(2) 本法附件二第14条仅适用于1999年1月15日之后发生的侵权行为。

第7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共有

(1) 受本条(2)款约束，本法第37条自1999年1月15日起，适用于该日期之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注册的商标。

(2) 商标共有人之间的关系如符合旧法第12条(11)款规定，则视为当事各方同意免除本法第37条(1)款和(3)款制约。

第8条 注册商标权益转让

(1) 本法第38条适用于1999年1月15日之后续存注册商标的交易和结果；而旧法适用于1999年1月15日之前该商标的交易和结果。

(2) 原注册簿录入的注册商标转让和商标注册申请权益转让信息，视为在1999年1月15日转入本法注册簿，与按本法第39条录入本法注册簿的注册商标转让和商标注册申请权益转让信息具有同等效力。

(3) 实施条例对前款商标信息录入的规定，与本法商标信息录入规定相同。

(4) 1999年1月15日之前提交注册专员的注册商标转让登记申请或商标注册申请权益转让登记申请, 视为按本法第39条提交的商标交易事项登记申请, 按本法相应程序处理。

(5) 注册专员可要求申请人对申请进行修改, 以符合本法要求。

(6) 按旧法第43条提交的登记申请, 如在1999年1月15日之前已通过注册专员初审但尚未终审, 按旧法审理。终审信息在注册簿的录入, 按本条(2)款和(3)款规定执行。

(7) 虽已通过转让或转移获得续存注册商标所有权, 但在1999年1月15日之前尚未办理所有权登记者, 应在1999年1月15日之后, 按本法第39条, 申请上述事项的登记。

(8) 对于未办理商标所有权登记的各种后果, 凡可适用本条(4)款或(7)款之处, 旧法第43条(2)款继续有效, 而本法第39条(3)款和(4)款则不予适用。

第9条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

(1) 本法第42条和43条(2)款, 仅适用于1999年1月15日之后的商标使用许可; 旧法则适用于该日期之前的商标使用许可。

(2) 按旧法第30条录入原注册簿的原有商标信息, 视为在1999年1月15日全部转入本法注册簿, 与按本法第39条录入本法注册簿的商标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 实施条例对前款商标信息录入的规定, 与本法商标信息录入规定相同。

(4) 1999年1月15日之前审理未果的商标使用人登记申请, 视为按本法第39条(1)款提交的商标使用人登记申请, 按本法相应程序处理。

(5) 注册专员可要求申请人对申请进行修改, 以符合本法要求。

(6) 1999年1月15日之前已通过注册专员初审但尚未终审的商标使用人登记申请, 按旧法审理。终审信息在注册簿的录入, 按本条(2)款和(3)款规定执行。

(7) 悬置未决的与旧法第30条(9)或(10)款相关的诉讼程序, 自1999年1月15日起, 即按旧法条款和本法注册簿录入的续存注册商标修正条款执行。
(未完待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连载（八）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旅客订立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人。

（二）“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旅客运送或者部分运送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送的其他人。

（三）“旅客”，是指根据海上旅客运输合同运送的人；经承运人同意，根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随船护送货物的人，视为旅客。

（四）“行李”，是指根据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由承运人载运的任何物品和车辆，但是活动物除外。

（五）“自带行李”，是指旅客自行携带、保管或者放置在客舱中的行李。

Article 108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hapter:

(1) "Carrier" means the person by whom or in whose name a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sea has been entered into with the passengers.

(2) "Actual carrier" means the person by whom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has been performed as entrusted by the carrier, including those engaged in such carriage under a sub-contract.

(3) "Passenger" means a person carried under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sea.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carrier, a person supervising the carriage of goods aboard a ship covered by a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is regarded as a passenger.

(4) "Luggage" means any article or vehicle shipped by the carrier under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sea, with the exception of live animals.

(5) "Cabin luggage" means the luggage which the passenger has in his cabin or is otherwise in hi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关于承运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本章关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

Article 109

The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arrier as contained in this Chapte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the actual carrier, and the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ervant or agent of the carrier as contained in this chapte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the servant or agent of the actual carrier.

第一百一十条

旅客客票是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

Article 110

The passage ticket serves as an evidence that a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sea has been entered into.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上旅客运输的运送期间，自旅客登船时起至旅客离船时止，客票票价含接送费用的，运送期间并包括承运人经水路将旅客从岸上接到船上和从船上送到岸上的时间，但是不包括旅客在港站内、码头上或者在港口其他设施内的时间。

旅客的自带行李，运送期间同前款规定，旅客自带行李以外的其他行李，运送期间自旅客将行李交付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时起至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交还旅客时止。

Article 111

The period of carriage for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by sea commences from the time of embarkation of the passengers and terminates at the time of their disembarkation, including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passengers are transported by water from land to the ship or vice versa, if such cost of transport is included in the fare. However, the period of carriage does not include the time when the passengers are at a marine terminal or station or on a quay or in or

on any other port installations.

The period of carriage for the cabin luggage of the passengers shall be the same as that stipulat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period of carriage for luggage other than the cabin luggage commences from the time when the carrier or his servant or agent receives it into his charge and terminates at the time when the carrier or his servant or agent redelivers it to the passengers.

第一百一十二条

旅客无票乘船、越级乘船或者超程乘船，应当按照规定补足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拒不交付的，船长有权在适当地点令其离船，承运人有权向其追偿。

Article 112

A passenger travelling without a ticket or taking a higher class berth than booked or going beyond the distance paid for shall pay for the fare or the excess fare as required by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the carrier may,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charge additional fare. Should any passenger refuse to pay, the Master is entitled to order him to disembark at a suitable place and the carrier has the right of recourse against him.

第一百一十三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违禁品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船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其他危险品。

承运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将旅客违反前款规定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的违禁品、危险品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或者送交有关部门，而不负赔偿责任。

旅客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Article 113

No passenger may take on board or pack in their luggage contraband goods or any article of an inflammable, explosive, poisonous, corrosive or radioactive nature or other dangerous goods that would endanger the safety of life and property on board.

The carrier may have the contraband or dangerous goods brought on board by the passenger or packed in his luggage in breach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discharged, destroyed or rendered innocuous at any time and at any place or sent over to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without being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The passenger shall be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if any loss or damage occurs as a

result of his breach of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旅客及其行李的运送期间，因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过失引起事故，造成旅客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灭失、损坏的，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请求人对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应当负举证责任；但是，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自带行李的灭失、损坏，是由于船舶的沉没、碰撞、搁浅、爆炸、火灾所引起或者是由于船舶的缺陷所引起的，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除非提出反证，应当视为其有过失。旅客自带行李以外的其他行李的灭失或者损坏，不论由于何种事故所引起，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除非提出反证，应当视为其有过失。

Article 114

During the period of carriage of the passengers and their luggage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11 of this Code, the carri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casualties of the passengers or any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ir luggage resulting from accidents caused by the fault of the carrier or his servant or agent committed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employment or agency.

The claimant shall bear the burden of proof regarding the fault of the carrier or his servant or agent, with the exception, however, of the circumstances specified in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is Article.

If casualties of the passengers' or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passengers' cabin luggage occurred as a result of shipwreck, collision, stranding, explosion, fire or the defect of the ship, unless proof to the contrary has been given by the carrier or his servant or agent, it shall be presumed that the same has committed a fault. As to any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luggage other than the passenger's cabin luggage, unless the carrier or his servant or agent proves to the contrary, it shall be presumed that the same has committed a fault, no matter how the loss or damage was caused.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承运人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由于旅客本人的过失或者旅客和承运人的共同过失造成的，可以免除或者相应减轻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经承运人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由于旅客本人的故意造成的，或者旅客的人身伤亡是由于旅客本人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负赔

偿责任。

Article 115

If it is proved by the carrier that the death of or personal injury to the passenger or the loss of or damage to his luggage was caused by the fault of the passenger himself or the faults of the carrier and the passenger combined, the carrier's liability may be exonerated or appropriately mitigated.

If it is proved by the carrier that the death of or personal injury to the passenger or the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passenger's luggage was intentionally caused by the passenger himself, or the death or personal injury was due to the health condition of his, the carrier shall not be liable therefore. (未完待续)



MARITIME
— LAW —

相关公众号



天津市贸促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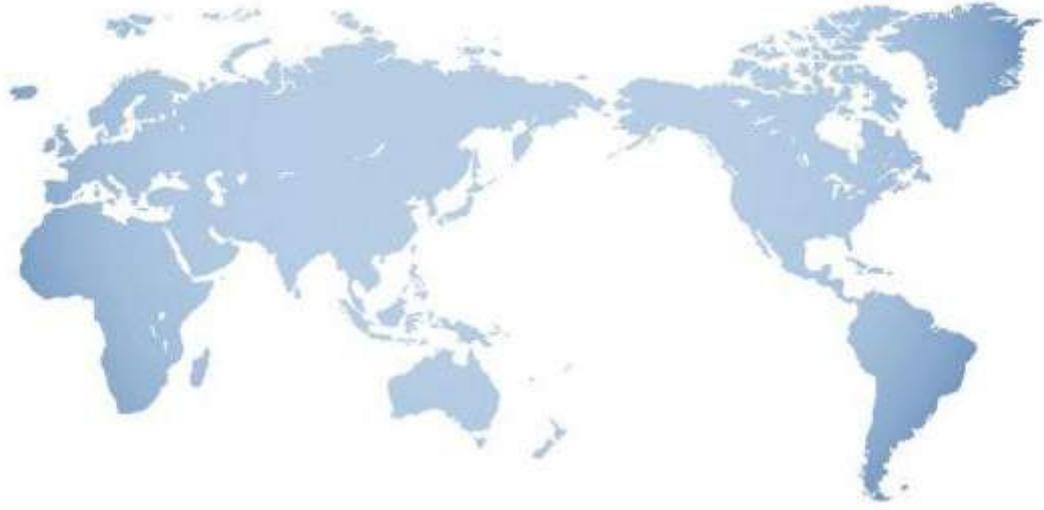
贸法通



天津市贸促会商法中心



天津市贸促会认证中心



声明:

- 1.本刊登载发布的一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像、图表、标志、标识、广告、商标、域名、软件、程序、版面设计、专栏目录与名称、内容分类标准以及为使用者提供的任何信息，均由权利人（内容提供方、本刊或原作者等）所有。
- 2.本刊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及其部门相关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及其地方分会、所属机构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关务小二微信公众号、机工情报微信公众号。
- 3.如有侵权，可联系删除。

天津市贸促会商法中心

联系方式：022-23301338